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有關內容構成當中所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鄭熹榆女士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有關富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鄭熹榆女士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鄭熹榆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富運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推薦意見。

接納及結算要約之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須分別盡快送達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決定並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執行人員同意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送往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9.海外持有人」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從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且須支付有關該等海外持有人就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建議各海外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在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將一直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富運證券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方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要約方與本公司於適當時聯合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公佈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之要約 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要約 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5)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3及5)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最後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公佈(附註3)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後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即假設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之要約有效接納寄發 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6)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下午七時正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要約(屬有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該日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接納。
-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初步可供接納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為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方有權延長要約至依據收購守則其可釐定(或依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允許)之日期。要約方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
-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關根據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或購股權之現金代價之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至相關獨立股東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或購股權持有人(寄至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供購股權持有人領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處(就要約股份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而言)接獲所有令要約下之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有關文件日期，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在要約截止前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要約方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許可之日期。要約方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佈，有關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當時要約已成為或為無條件)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於之前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失效，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並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獲延期。
- (7)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匯款金額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匯款金額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日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影響。要約方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協議」	指	要約方、Fastek及香港教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要約擔任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要約方而言，根據收購守則釐定與要約方一致行動及推定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條件」	指	股份要約之條件，載於本綜合文件「富運證券函件」中「要約之條件」一段
「代價」	指	66,860,892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Kwong Kei出售事項、Win Direction出售事項及Wing Fu出售事項之統稱
「出售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佈
「出售公司」	指	Kwong Kei、Win Direction及Wing Fu之統稱
「出售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任何代表
「Fairy Tale」	指	Fairy T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其本身或其實益股東並非本公司股東，亦無與香港教育有任何關連的公司
「Fastek」	指	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教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釋 義

「富運證券」	指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為及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之代理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14日當日，或倘要約延期，要約方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共同宣佈及獲執行人員許可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本綜合文件寄發後21日當日)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之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 粉紅色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視乎文義而定)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教育」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2)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王志維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方就協議及要約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聯合公佈
「Kwong Kei」	指	Kwong Ke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Kwong Kei出售事項」	指	出售及轉讓Kwong Ke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Rise Power及／或其聯營公司以貸款形式墊付予Kwong Kei及Kwong Kei於完成時應付及欠付Rise Power及／或其聯營公司之所有款項，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出售通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聯合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即本綜合文件印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貸款人」	指	明諾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要約方(作為借款人)所提供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要約方(作為借款人)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貸款協議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聯合公佈刊發之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或要約方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後之其他較後日期)為止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方」	指	鄭熹榆女士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統稱
「購股權要約」	指	富運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方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作出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即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粉紅色 購股權要約 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為換取現金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粉紅色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i)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65號豪景商業大廈1樓商舖的物業；(ii)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65號豪景商業大廈2樓商舖的物業；及(iii)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65號豪景商業大廈3樓商舖的物業之統稱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接收要約的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之代理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即聯合公佈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Rise Power」	指	Ris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東貸款」	指	(i) Rise Power及／或其聯營公司以貸款形式墊付予Kwong Kei及Kwong Kei於Kwong Kei出售事項完成時應付及欠付Rise Power及／或其聯營公司之所有款項；(ii) Rise Power及／或其聯營公司以貸款形式墊付予Win Direction及Win Direction於Win Direction出售事項完成時應付及欠付Rise Power及／或其聯營公司之所有款項；及(iii)Rise Power及／或其聯營公司以貸款形式墊付予Wing Fu及Wing Fu於Wing Fu出售事項完成時應付及欠付Rise Power及／或其聯營公司之所有款項之統稱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由Fastek於完成前實益擁有之1,422,572,191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66%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富運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方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所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股份0.047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行使價為0.161港元之82,025,74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82,025,748股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印花稅署」	指	香港印花稅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之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

釋 義

「Win Direction」	指	Win Direc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Win Direction出售事項」	指	出售及轉讓Win Direc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Rise Power及／或其聯營公司以貸款形式墊付予Win Direction及Win Direction於完成時應付及欠付Rise Power及／或其聯營公司之所有款項，現金代價為34,0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出售通函
「Wing Fu」	指	Wing Fu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Wing Fu出售事項」	指	出售及轉讓Wing Fu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Rise Power及／或其聯營公司以貸款形式墊付予Wing Fu及Wing Fu於完成時應付及欠付Rise Power及／或其聯營公司之所有款項，現金代價為33,0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出售通函
「%」	指	百分比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
Ferran Securities Limited

敬啟者：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鄭熹榆女士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鄭熹榆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要約之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聯合公佈所述，要約方(作為買方)、香港教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stek(作為賣方)以及香港教育(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要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Fastek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422,572,191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6%，代價為66,860,892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047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發生。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方之資料及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及接納與結算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於審慎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各節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2.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於六月十五日作實)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338,902,1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亦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5,336,235,108股已發行股份及82,025,74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1港元認購合共最多82,025,748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其他證券，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富運證券為及代表要約方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7**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7港元與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乃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富運證券函件

由於全部82,025,74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0.161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因此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象徵式之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要約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所有股東(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盡量行使購股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

比較價值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7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溢價約9.3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2港元溢價約11.9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1港元溢價約14.63%；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0港元溢價約17.50%；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045港元溢價約4.44%；
- (f)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2港元(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650,53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336,235,108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1.48%；及

- (g)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3港元(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6,11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336,235,108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1.79%。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

要約之價值

在(i)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截至要約截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基準下，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合共2,997,332,917股已發行股份(即於完成後尚未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而合共82,025,748份購股權將涉及購股權要約，要約方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40,882,850港元。

假設(i)所有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全面行使及概無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待接納購股權要約；及(ii)截至要約截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合共3,079,358,665股股份(即於完成後尚未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包括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82,025,748股新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而要約方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44,729,858港元。

要約方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方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所需資金將通過要約方之內部資源及貸款撥付。

根據貸款人提供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確認書，貸款人確認(i)其並非股東；及(ii)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即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未買賣 貴公司任何證券。

要約方之意向乃為，任何債務(或然或其他債務)之相關利息支付、償還或抵押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公司之業務。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信納要約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支付應付代價。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有效接納要約，所涉及之有關股份數目，連同已於要約前收購或同意將於要約期間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方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之條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方須於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亦須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最少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

海外持有人

向海外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

富運證券函件

之海外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任何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費。

任何海外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持有人向要約方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所有有關海外持有人之當地法律及規定，且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海外持有人可合法接納要約。海外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方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全部註銷。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屬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及／或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倘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任何該等要約之人士有權於該日後撤銷其同意。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市價之0.1%之稅率，自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有關股份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方、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紅日資本、寶積資本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現金付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i)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日期；或(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有關接納之相關股份所有權證明文件由要約方(或其代理)收取以使有關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

貴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緊接完成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16,3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7.17%。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338,902,1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3.83%。

要約方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透過協議收購之1,422,572,191股銷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內，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富運證券函件

貴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概無行使購股權)；及(i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概無行使購股權)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方	916,330,000	17.17	2,338,902,191	43.83	2,338,902,191	43.17
小計	<u>916,330,000</u>	<u>17.17</u>	<u>2,338,902,191</u>	<u>43.83</u>	<u>2,338,902,191</u>	<u>43.17</u>
Fastek	1,422,572,191	26.66	-	-	-	-
張雄峰(附註1)	-	-	-	-	68,044,184	1.26
張培驚(附註2)	-	-	-	-	9,321,042	0.17
公眾股東	<u>2,997,332,917</u>	<u>56.17</u>	<u>2,997,332,917</u>	<u>56.17</u>	<u>3,001,993,439</u>	<u>55.41</u>
總計	<u>5,336,235,108</u>	<u>100.00</u>	<u>5,336,235,108</u>	<u>100.00</u>	<u>5,418,260,856</u>	<u>100.00</u>

附註：

1. 張雄峰為一名董事。
2. 張培驚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之和可能與總數不相等。

3.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4.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的 貴集團資料詳情。

4.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39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分別獲委任為百達旅遊(香港)有限公司(「百達」)、創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創先環球」)及三鋒環球有限公司(「三鋒」)董事，上述公司分別主要從事旅遊相關業務、物業投資及物業投資。百達及三鋒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創先環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百達、創先環球或三鋒與 貴公司概無關係。誠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4.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澳大利亞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以及資產投資業務(包括投資證券及物業)。要約方認為，鑒於百達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業務以及創先環球與三鋒從事物業投資，彼擁有 貴集團上述兩項主要業務分部相關經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要約方擔任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的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方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合共擁有2,338,902,19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3%。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方並無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股權或擔任董事職務。要約方目前在董事會並非由任何董事代表。

5. 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已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要約截止後，要約方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方將對 貴集團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詳細檢討，以制訂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從而發展及擴大業務以及鞏固財務狀況。根據檢討結果，要約方可能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

多元化發展對提升 貴集團長遠增長潛力而言是否屬合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任何有關投資或商機，要約方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除上文所載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及下文所載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無意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作出任何主要變動，或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終止僱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

6.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及洪君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王志維先生。

要約方擬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尚未就提名擔任新董事的人選達成最終決定。 貴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變更董事會組成時另行刊發公佈。

7.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指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方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方及董事會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8. 接納及結算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手續以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9. 強制性收購

要約方無意行使或採用其可能獲得之任何權利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之股份。

10. 一般資料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交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將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文件及股款將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或購股權持有人登記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則寄發予 貴公司股東名冊或購股權持有人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方、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富運證券、寶積資本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可能造成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郵遞遺失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11.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此等附錄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務請 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然後始行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
鄧澤鴻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主席)

洪君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梁廷育先生

王志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A室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鄭熹榆女士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鄭熹榆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據此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富運證券代表要約方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

收購之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方及要約的資料；(ii)富運證券的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推薦意見；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王志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可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此外，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意見。

3.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338,902,1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亦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336,235,108股已發行股份及82,025,74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1港元認購合共最多82,025,748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其他證券，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函件

富運證券根據將按照收購守則刊發的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為及代表要約方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7**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7港元與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乃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由於全部82,025,74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0.161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因此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象徵式之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要約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所有股東(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盡量行使購股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權利，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全部註銷。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屬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概無行使購股權)；及(i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概無行使購股權)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方	916,330,000	17.17	2,338,902,191	43.83	2,338,902,191	43.17
小計	916,330,000	17.17	2,338,902,191	43.83	2,338,902,191	43.17
Fastek	1,422,572,191	26.66	-	-	-	-
張雄峰(附註1)	-	-	-	-	68,044,184	1.26
張培鷺(附註2)	-	-	-	-	9,321,042	0.17
公眾股東	2,997,332,917	56.17	2,997,332,917	56.17	3,001,993,439	55.41
總計	<u>5,336,235,108</u>	<u>100.00</u>	<u>5,336,235,108</u>	<u>100.00</u>	<u>5,418,260,856</u>	<u>100.00</u>

附註：

1. 張雄峰為一名董事。
2. 張培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之和可能與總數不相等。

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i)借貸業務；及(iv)資產投資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5.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富運證券函件」內的「4.有關要約方之資料」以及「附錄四—要約方之一般資料」各節。

6. 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富運證券函件」內「5.要約方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董事會對要約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感到滿意且要約方無意(i)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推行任何重大變動；(i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未就將獲提名為新董事作最終決定，但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之意向除外)；或(iii)出售或重新配置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之資產。

7. 稅務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富運證券函件」內「2.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稅務意見」一段。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以了解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

要約方、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富運證券、寶積資本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8. 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富運證券函件」內「6.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一節。

9.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指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方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方及董事會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之盈利預測

茲提述出售公佈及出售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與出售公佈及出售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載的出售事項所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7,000,000港元及及出售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載的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有關的財務資料（「**所需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所需財務資料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內加以驗證、複述及報告。因此，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核數師）及紅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出具所需財務資料的報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關所需財務資料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11. 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9至5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以及推薦建議及其達致該等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及結算手續而言，亦謹請閣下閱覽本綜合文件第9至19頁所載「富運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與結算手續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敬啟者：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鄭熹榆女士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鄭熹榆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吾等茲提述要約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就吾等是否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向閣下提供推薦意見並就接納提出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其條款和條件向吾等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29至5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之意見，其就要約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9至19頁所載之「富運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資料)、綜合文件第20至2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之接納及結算手續之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閱讀載於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但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梁廷育先生

王志維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鄭熹榆女士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鄭熹榆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要約方及Fastek(即當時的控股股東)與香港教育訂立協議，據此，Fastek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要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1,422,572,191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66%，代價為66,860,892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047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緊隨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落實)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338,902,1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3%。因此，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亦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5,336,235,108股已發行股份及82,025,74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1港元認購合共最多82,025,748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其他證券，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王志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乃為就(i)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Fastek或要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方並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在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目前獲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以已經或將要向 貴公司、Fastek或要約方、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且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因此，吾等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吾等屬獨立，可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構思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綜合文件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吾等亦(i)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展望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及(ii)研究並考慮吾等認為與達成吾等推薦建議相關的市場數據。吾等已假設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由彼等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屬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該等資料及陳述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中作出的有關信念、意見及期望之所有聲明乃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要約方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 貴集團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綜合文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會令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方表達的資料)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綜合文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會令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是有關影響視乎個人具體情況而異。尤其是，屬境外居民或就買賣證券須繳納境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旨在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如何就獨立股東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提供意見而發出。本函件亦僅為提供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要約，除收錄於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

(a)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業務」)；(i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酒店業務」)；(iii)借貸業務；及(iv)資產投資業務。貴集團提供的醫學診斷及體檢業務(「體檢業務」)與整合營銷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乃分別摘錄自(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

表1：摘錄自 貴公司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表及附註之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1及2)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2及3)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80,770	62,325	293,369	195,520	50,685
— 酒店業務	29,760	27,873	107,908	82,009	2,688
— 借貸業務	—	—	—	2,047	1,384
— 資產投資業務	669	669	3,461	4,682	106
— 體檢業務	—	—	—	—	202,990
	<u>111,199</u>	<u>90,867</u>	<u>404,738</u>	<u>284,258</u>	<u>257,85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					
(虧損)/溢利	(附註5)	(附註5)			
—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39,405)	(219,575)	15,105
— 酒店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444	5,701	(133)
— 借貸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292)	555	(6)
— 資產投資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76,642)	(307,520)	22,452
— 體檢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	15,313
(虧損)/溢利歸屬予：					
— 貴公司股東	<u>(5,994)</u>	<u>(31,129)</u>	<u>(260,665)</u>	<u>(344,617)</u>	<u>63,951</u>

附註：

- 數據摘錄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
-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完成視作出售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後不再經營體檢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年報所示約510,143,000港元(二零一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257,853,000港元)重列為二零一七年年報所示約284,258,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止經營體檢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報告所示約148,812,000港元重列為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所示約90,687,000港元。

3. 數據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
4. 數據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
5. 數據摘錄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當中並無分部溢利或虧損。

表2：摘錄自 貴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321	216,550	104,597
投資物業	-	81,110	-
商譽	19,886	35,869	29,167
其他無形資產	7,869	6,635	-
投資聯營公司	91,217	76,964	301,192
可供出售投資	180,333	335,328	102,858
收購投資物業已付按金	-	-	23,455
遞延稅項資產	5,255	5,467	3,042
	534,881	757,923	564,311
流動資產			
存貨	11,374	12,507	4,43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0,381	32,708	13,85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2,758	189,054	198,7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424	428,147	327,503
可收回所得稅	2,576	3,718	121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1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141	88,311	78,587
	404,654	754,445	636,25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88,237	-	91,729
	492,891	754,445	727,9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07,635	88,915	72,34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款項	–	1,743	17,617
借貸	36,946	134,673	153,998
應付票據	–	–	149,396
應付所得稅	66,843	63,844	1,377
	<u>211,424</u>	<u>289,175</u>	<u>394,72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 組別之負債	948	–	39,345
	<u>212,372</u>	<u>289,175</u>	<u>434,073</u>
流動資產淨值	<u>280,519</u>	<u>465,270</u>	<u>293,9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5,400</u>	<u>1,223,193</u>	<u>858,22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9,988	164,879	–
遞延稅項負債	3,402	4,996	4,217
	<u>163,390</u>	<u>169,875</u>	<u>4,217</u>
資產淨值	<u>652,010</u>	<u>1,053,318</u>	<u>854,004</u>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650,534	993,341	819,690
非控股權益	<u>1,476</u>	<u>59,977</u>	<u>34,314</u>
資產淨值	<u>652,010</u>	<u>1,053,318</u>	<u>854,004</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

根據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及如上文表1所載，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ii)酒店業務；(iii)借貸業務；及(iv)資產投資業務，均視為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111,1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90,86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2%。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增加基本來自貴集團提供的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5,9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31,129,000港元)，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其主要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5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33,27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ii)酒店業務；(iii)借貸業務；及(iv)資產投資業務，均視為持續經營業務。體檢業務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來自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及酒店業務，分別貢獻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72.5%及26.7%。

如上文表1所載，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404,7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4,258,000港元)，增幅約為42.4%。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增加基本來自貴集團提供的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淨虧損為約260,6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4,617,000港元)。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681,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604,000港元，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公平值虧損約48,3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5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損約72,2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7,226,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 貴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大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大事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公司統稱為「**大事科技集團**」)之減值虧損減少約46,4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1,511,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約18,65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出售任何可供出售投資。相關虧損減少被(a)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7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814,000港元；及(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錄得收益約204,01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此收益)所抵銷。

如上文表2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280,5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5,270,000港元)及約650,5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3,3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20,604,000港元；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影響，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體檢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不再併入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a)上述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 貴公司聯營公司大事科技的減值虧損約46,464,000港元；及(c)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約170,6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ii)酒店業務；(iii)體檢業務；(iv)借貸業務；及(v)資產投資業務，均視為持續經營業務。 貴集團提供的整合營銷服務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來自體檢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內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共計貢獻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44.3%，來自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酒店業務的收入分別貢獻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38.3%及16.1%。

如上文表1附註2所載， 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其包括資訊科技服務業務、酒店業務、體檢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業務)收入約510,1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7,853,000港元)，增幅約為97.8%。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i)EPRO (BVI)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被收購)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及(ii)酒店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業)所得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為約344,617,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純利則為約63,951,000港元，主要由於(a)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總額為約261,681,000港元，包括未變現虧損約247,226,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約14,4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總額則為約50,821,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收益約55,911,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約5,090,000港元；(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約18,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出售任何可供出售投資；(c)貴公司應佔其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32,55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22,237,000港元；(d)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0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16,000港元，乃由於 貴集團借款增加；(e)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 貴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大事科技之減值虧損為約191,511,000港元；及(f)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達約32,783,000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為約204,017,000港元。

如上文表2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465,2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3,910,000港元)及約993,3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9,6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15,0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款項用於撥付收購澳洲酒店業務及約66,000,000港元用於撥付 貴集團收購投資物業，兩者均屬非流動性質)，被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導致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261,681,000港元所抵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15,0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產生收益約204,017,000港元，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造成資產淨值減少部分抵銷，此乃由於(i)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261,681,000港元；(ii) 貴公司聯營公司大事科技投資減值虧損約191,511,000港元；及(iii)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約56,214,000港元；及(iv)分佔 貴公司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約22,237,000港元。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日後表現不明朗。

(b)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資訊科技服務業務貢獻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收益(逾72%)，而其中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 貴集團核心業務，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包括企業應用軟件及平台開發的外包服務、移動互聯網應用軟件及平台開發的外包服務、大型機小型化、應用本地化及系統集成。

據中國國務院表示，已採取以下措施支持中國總理李克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發佈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的「互聯網+」(即互聯網及其他資訊科技於傳統行業中的應用)行動計劃：

「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培育互聯網+新的增長動力。例如，政府已出台政策推動更快、更實惠的互聯網連接，取消阻礙互聯網+發展的政策並搭建開放及共享平台。」

「亦已實施寬帶中國策略以確保98%以上的行政村於二零二零年實現寬帶互聯網接入以及開發下一代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新硬件項目。」

鑒於(i)中國政府大力支持資訊科技服務行業；及(ii)中國政府已推出政策及硬件項目以促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改善，吾等認為上述政策將對中國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產生正面影響。

酒店業務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集團一直專注發展其於澳洲的酒店業務，以期抓住澳洲的繁榮旅遊業帶來的商機。

根據澳洲旅遊調查局(Tourism Research Australia)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佈的數據，澳洲過往兩年國際遊客數目錄得雙位數增長，而遊客對澳洲住宿需求亦持續攀升。

根據旅遊預測參考小組(由澳洲行業及政府專家組成並由澳洲旅遊調查局設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佈的旅遊預測報告，澳洲經濟預計自二零一六年至一七年1.8%的低於預期增長回升至接近未來兩年的趨勢增長率。澳洲政府財政部預測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增長2.75%，於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增至3.0%。增長前景得以改善受家庭消費及非礦業投資以及更具競爭

力匯率令出口增加的支撐。該等預測假設澳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將平均為0.72美元，而於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平均為0.74美元。澳洲政府財政部預測澳洲的失業率於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六月季度降至5.75%，於次年降至5.5%。工資增長預期將有所改善，但於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及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仍受到抑制，而實際家庭消費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上升至2.75%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上升至3.0%。

*附註：*澳洲的財政年度由七月一日起至次年的六月三十日(即「二零一六年至一七年」、「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及「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分別指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鑒於(i)澳洲過往兩年國際遊客數目錄得雙位數增長；(ii)澳洲經濟有望回升；及(iii)澳洲消費者支出由於就業市場改善有所增加，吾等認為澳洲旅遊市場仍將保持快速增長步伐並將持續支持澳洲的酒店市場。

借貸業務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在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一直密切關注相關業務市場狀況，並將應用審慎的信貸程序監控其資源，努力實現其借貸業務於吸納客戶方面的發展。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二零一八年五月的金融數據月報，(i)物業發展及投資的本地貸款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約1.3萬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約1.5萬億港元；及(ii)物業貸款的本地貸款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約2.4萬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約2.7萬億港元。

經考慮(i)物業發展及投資的本地貸款；及(ii)物業貸款的本地貸款增加，吾等認為借貸市場活躍，將對貴集團借貸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產投資業務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主要致力於投資香港的上市證券以期為股東帶來回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於香港持有若干商業物業用作投資。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將謹慎為其投資組合篩選投資以把握新機會為股東謀求更佳回報。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佈的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香港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約為1,37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43億港元上升約85%。

經考慮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強勁增長，吾等認為香港證券市場仍將保持快速增長步伐，將對貴集團資產投資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2. 要約之主要條款

富運證券代表要約方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7**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7港元與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乃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全部82,025,74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0.161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因此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象徵式之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要約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所有股東(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盡量行使購股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7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以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溢價約9.30%；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2港元溢價約11.90%；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1港元溢價約14.63%；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0港元溢價約17.50%；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溢價約4.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約0.122港元(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0,53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336,235,108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1.48%；及
- (v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123港元(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6,11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336,235,108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1.79%。

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之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股份於聯交所報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所選期間長度足以合理說明股份收市價過往走勢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過往期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共17個交易日錄得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21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錄得的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05港元。股份於過往期間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030港元。股份要約價每股0.047港元較(i)過往期間內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23.81%；(ii)過往期間內最高收市價折讓6.00%；及(iii)過往期間內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約56.6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刊發聯合公佈後，股份收市價保持穩定，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謹請留意，要約方擬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落實有關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公司行動或計劃。

於刊發聯合公佈後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聯合公佈後期間」)，股份收市的價格水平低股份要約價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每股0.037港元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每股0.045港元，於聯合公佈後期間錄得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040港元。股份要約價每股0.047港元較(i)股份於聯合公佈後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溢價約4.44%；(ii)股份於聯合公佈後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7.03%；及(iii)股份於聯合公佈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7.50%；

經計及過往股價表現後，吾等注意到發售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約9.30%；(ii)較股份於過往期間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6.67%；(iii)較股份於聯合公佈後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溢價約4.44%；及(iv)股份於聯合公佈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7.50%。基於上述過往股價表現，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回顧期平均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亦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122港元折讓約73.77%。於過往期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錄得的股份最高收市價每股0.05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59.02%，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共計17個交易日錄得的股份最低收市價每股0.021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2.79%。吾等注意到，考慮到如上文所述股份的交易價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因此在釐定股份要約價時參考股份的市價(而非每股資產淨值)乃屬合理，原因是回顧期的股份收市價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不具合理可比性。

吾等與董事商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交易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原因、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素可能導致該大幅折讓。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買賣收市價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較二零一五年的業績更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

貴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總資產當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30,32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 貴集團主要用於產生提供酒店服務的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貴集團的營運資產，由於其仍有實質性業務， 貴集團不可能將該等資產變現。此外，若干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別為 貴集團業務而設，由於缺乏市場可銷售性， 貴集團或不能按相等或高於上述個別賬面值的價格即時將該等資產變現。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等 貴集團其他資產亦不能隨時變現為現金。因此，每股資產淨值並非 貴集團遭清盤時 貴公司可實際退還予股東的每股股份現金價值。其亦不代表潛在投資者可能願意支付的每股價格，尤其是收購涉及 貴公司少數股權。此由股份於回顧期每股平均收市價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折讓73.77%的觀測結果可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股份之流通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成交量：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	交易日天數	股份日均 成交量 (概約股份)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日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不包括要約方 持有的股份)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四月(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4,305,322,000	15	287,021,467	5.38%	6.49%
五月	1,537,049,440	20	76,852,472	1.44%	1.74%
六月	591,932,358	22	26,906,016	0.50%	0.61%
七月	308,253,480	21	14,678,737	0.28%	0.33%
八月	205,255,920	22	9,329,815	0.17%	0.21%
九月	281,157,560	21	13,388,455	0.25%	0.30%
十月	471,327,200	20	23,566,360	0.44%	0.53%
十一月	2,248,216,500	22	102,191,659	1.92%	2.31%
十二月	374,544,520	19	19,712,869	0.37%	0.4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038,901,160	22	47,222,780	0.88%	1.07%
二月	635,718,881	18	35,317,716	0.66%	0.80%
三月	464,402,160	21	22,114,389	0.41%	0.50%
四月	645,947,880	19	33,997,257	0.64%	0.77%
五月	191,730,640	21	9,130,030	0.17%	0.21%
六月(直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309,761,360	13	23,827,797	0.45%	0.5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336,235,108股計算，其於整個回顧期內保持一致。
2. 根據要約方當時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於回顧期內，要約方於完成前持有916,330,000股股份，自完成起持有2,338,902,191股股份。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日均成交量介乎約9,130,030股至約287,021,467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7%至約5.38%。

吾等發現，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的成交量出乎意料地高。貴公司其後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除(i)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者減少；及(ii)貴公司附屬公司正考慮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權益外，董事並未發現相關不尋常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股份在回顧期內餘下期間的每日成交量相對較低。

鑒於股份過往日均成交量較低，不能確定股份的整體流通性得以維持及在對股價並無帶來下行壓力的情況下，股份有充足的流通性可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有意變現於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一種有保障的退出方式。

5.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吾等已嘗試採用價格倍數分析進一步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及合理。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超過90%的收入來自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及酒店業務，邏輯上我們應將貴公司與主要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比較。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雖然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及酒店業務帶來巨大收入貢獻，但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錄得大額分部虧損，而酒店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錄得相對較少的分部溢利。鑒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錄得虧損，故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可能沒有意義。由於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表現倚賴於其專業技術人員

的才幹及能力，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屬勞力密集型，而非資產密集型。鑒於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大部分資產屬流動性質及／或流動資產，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就性質而言被視為輕資產。由於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屬輕資產性質，故市賬率分析對比較持有重大非流動資產的公司而言更顯恰當，因此吾等認為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市賬率分析可能沒有意義。此外，經計及酒店業務對 貴集團的貢獻及此業務分部的性質為資產密集型(酒店業務的主要資產為土地及樓宇)，吾等已考慮將 貴公司的市賬率與在澳洲進行類似業務活動產生彼等30%或以上其收益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市賬率進行比較，但未能發現有關公司。因此，吾等的分析中並無使用市賬率。除市盈率分析及市賬率分析作為選擇外，吾等亦已考慮比較 貴公司與其他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市銷率，然而，市場上並無具有類似業務組合的香港上市公司，故吾等認為有意義的銷售價格分析並不可行。

6.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及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

(a)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如綜合文件所載「富運證券函件」所述，要約方，39歲，於綜合文件日期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分別獲委任為百達旅遊(香港)有限公司(「百達」)、創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創先環球」)及三鋒環球有限公司(「三鋒」)董事，上述公司分別主要從事旅遊相關業務、物業投資及物業投資。百達及三鋒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創先環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百達、創先環球或三鋒與 貴公司概無關連。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及酒店業務。我們認為，鑒於百達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業務，要約方具備酒店業務的相關經驗，但要約方在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方面(於二零一七年佔 貴集團收益約72.5%)不具備相關經驗，亦無扎實知識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帶來不確定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要約方擔任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的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方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合共擁有2,338,902,19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3%。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方並無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股權或擔任董事職務。要約方目前在董事會並非由任何董事代表。

(b) 要約方之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已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要約截止後，要約方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方將對 貴集團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詳細檢討，以制訂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從而發展及擴大業務以及鞏固財務狀況。根據檢討結果，要約方可能為 貴集團開拓其他商機，並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經營合理化、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對提升 貴集團長遠增長潛力而言是否屬合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任何有關投資或商機，要約方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進行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上文所載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及下文所載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無意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作出任何主要變動，或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終止僱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

(c)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於綜合文件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及洪君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王志維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方擬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尚未就提名擔任新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貴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變更董事會組成時另行刊發公佈。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不確定董事會擬定變動會對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其未來發展將是否會有正面或負面影響。獨立股東應就貴集團新管理層影響的商業吸引力自行作出判斷。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下述要約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按重要性順序如下：

- (i) 股份要約價0.047港元(i)較最後交易日所報股份收市價溢價約9.30%；(ii)較股份於聯合公佈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7.50%；及(iii)較過往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6.67%；
- (ii) 近年來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尤其是，(a) 貴集團主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ii)酒店業務；(iii)借貸業務；及(iv)資產投資業務，儘管貴集團收入主要來自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及酒店業務，但吾等注意到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別錄得巨額分部虧損約219,575,000港元及39,4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分部溢利約15,105,000港元，而酒店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相對較少數額分部溢利約5,701,000港元及1,444,000港元，不足以補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產生的虧損；及(b)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錄得虧損淨額，如本函件「1.(a)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
- (iii) 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錄得的出乎意料地高成交量外，股份的過往成交量於回顧期內屬偏低，不確定要約期後能否維持股份的近期成交量水平。要約為有意變現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投資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一種有保障的退出方式；
- (iv) 儘管貴集團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及酒店業務前景樂觀(誠如本函件「1.(b)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討論)，鑒於(a)要約方並不具備資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科技服務業務的相關經驗；及(b)要約後因要約方有意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而令 貴集團管理層的組成不確定，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集團仍不明朗；及

- (v) 股份發售價及於有關期間每股平均收市價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約61.48%及73.77%。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溢利，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買賣收市價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較二零一五年的業績更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已注意到，回顧期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亦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122港元折讓約73.77%，且股份要約價0.047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1.48%。於過往期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錄得的股份最高收市價每股0.05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59.02%，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共計17個交易日錄得的股份最低收市價每股0.021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2.79%。儘管如上文所述股份的交易價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吾等認為在釐定股份要約價時參考股份的市價(而非每股資產淨值)屬合理，原因是回顧期的股份收市價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不具合理可比性。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即使股份要約價較及於有關期間每股平均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性，如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根據股份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此外，有意在公開市場上變現於 貴公司投資的獨立股東亦應考慮及監察要約期內的股份成交量，原因是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的過往成交量較低(如本函件「4.股份之流通性」一節所討論)，彼等可能難以在不對股價帶來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失值且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按名義值0.0001港元設定，則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價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由於各個別獨立股東或各購股權持有人具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將推薦或需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尋求建議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接納手續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因股份要約修訂或延期而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如有)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註明「互娛中國－股份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而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按要求將其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

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股份過戶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授權要約方及／或富運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

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處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

- (f) 僅在股份過戶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方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股份過戶處已錄得接納並已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f)段另一分段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股份過戶處滿意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h)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2 購股權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b) 如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且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須寄發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購股權之有關證書(如適用)及／或閣下擬提交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
- (c) 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d)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有關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交收要約

2.1 股份要約

- (a) 倘一份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有關相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股份過戶處已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的分)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以下各項之較遲者：(i)股份過戶處收到讓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

之股份要約之經填妥接納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及(ii)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方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之權利。

2.2 購股權要約

- (a) 倘一份有效**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之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業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的分)相等於每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購股權之應收款項之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以下各項之較遲者(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到購股權要約之經填妥接納及讓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I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期；及(ii)購股權要約成為或乃宣佈為在所有方面無條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方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
- (b) 為使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

印列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股份過戶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c) 要約方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釐定之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要約之條款。倘要約方修訂要約之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要約須待要約方就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逾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於其後仍可供接納至少十四(14)日。要約方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作出公佈。
- (d)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另將發出一份公佈。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開放最少14日。
- (e)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截止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之該等截止日期。

4.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填妥、簽署並交付行使購股權之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及(ii)同時或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已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之文件副本送交股份過戶處。行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向股份過戶處交回經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要約方及／或富運證券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

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猶如其／彼等乃隨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股份過戶處。

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5. 購股權失效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於截止日期全部被註銷及放棄。

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截止日期購股權要約結束後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須謹記，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將不被視為有效接納。因此，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購股權及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之影響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綜合文件或購股權要約所載者概不會延長將按購股權計劃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期限的有效期。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6. 公佈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方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方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

該公佈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i) 收到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ii)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iii)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佈須載有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

該公佈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計入股份過戶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所有方面完整、妥為交回及達成本附錄第1段載列之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b)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任何公佈須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發出。

7. 撤銷權利

股份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富運證券函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股份要約成為及被宣佈在所有方面無條件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分別提交之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a)及(b)分段所述情況除外：

- (a) 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倘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任何要約之人士有權於該日後撤銷其同意。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接納人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

約而言)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遞交經接納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之書面通知(有關委任代理之證明連同該通知一併遞交),撤回有關接納;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述情況下(適用於倘要約方未能遵守上文「6.公佈」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佈之規定),執行人員可按照其可以接納之條款,要求接納者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方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購股權的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風險由彼等承擔。

8. 印花稅

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有關獨立股東接納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所釐定之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自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方將承擔其本身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所釐定之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買賣為接納股份要約而有效提呈之股份應付之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無應繳納印花稅。

9. 海外持有人

向海外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持有人

應自行了解及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任何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費。

任何海外持有人所作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持有人向要約方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及該人士根據一切適用法律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會受其所限。海外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0.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而持有股份及／或購股權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及購股權實益擁有人為求接納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11.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方、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富運證券、寶積資本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2.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交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富運證券、寶積資本、紅日資本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股份過戶處或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傳送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倘要約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內未成為或未被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則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或公司秘書收到的有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失效後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已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風險概由彼等東自行承擔。
- (c)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d)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e)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f)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方、富運證券、寶積資本或要約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方或其可能指定有關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或購股權。
- (g)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向要約方出售其股份或提交其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但帶有彼等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參與於作出要約之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適用)。

要約可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呈，包括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向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要約或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所禁止或限制。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有關海外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

定及(倘需要)尋求法律意見。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居民、市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與接納要約有關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

凡任何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及／或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方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h)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方保證，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替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k)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決策時，應倚賴其本身對要約方、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所涉及之得益與風險。本綜合文件(包括本文及接納表格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之內容不應詮釋為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富運證券、寶積資本、紅日資本及股份過戶處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新呈報)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重新呈報)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重新呈報)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11.20	90.87	404.74	284.26	257.85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09)	(33.79)	(268.28)	(583.01)	55.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0.21)	(1.19)	(0.35)	0.11	(0.42)
本期間/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7.30)	(34.98)	(268.63)	(582.90)	54.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溢利	-	7.73	17.11	265.60	27.07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7.30)	(27.25)	(251.52)	(317.30)	81.96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年度 (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6.00)	(31.13)	(260.67)	(344.62)	63.95
非控股權益	(1.30)	3.88	9.15	27.32	18.01
	(7.30)	(27.25)	(251.52)	(317.30)	81.9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 (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0.11)	(0.58)	(4.88)	(7.87)	11.16
攤薄	(0.11)	(0.58)	(4.88)	(7.87)	11.16
每股股息	-	-	-	-	-

附註：本附錄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數字已因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之業務而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獲重新呈報。

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財務報表而發表任何保留或經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及保留意見)，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任何因規模、性質或影響而特別之項目。

2.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全文：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04,738	284,258
已售存貨／服務之成本		(260,690)	(180,4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38,218)	(505,8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568	7,379
員工福利開支		(83,564)	(72,478)
折舊及攤銷	12、15	(10,039)	(6,098)
其他經營開支		(72,039)	(63,7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2,763	(22,237)
融資成本		(15,799)	(23,816)
		<u>(268,280)</u>	<u>(583,008)</u>
所得稅前虧損	5	(268,280)	(583,0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354)	114
		<u>(268,634)</u>	<u>(582,89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	17,115	265,597
		<u>(251,519)</u>	<u>(317,297)</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17,399	(10,384)
－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1,428	(3,4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1,46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170,685)	(56,21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7,814	14,07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	－	18,653
	<u> </u>	<u> </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84,044)	(35,876)
	<u> </u>	<u> </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335,563)</u></u>	<u><u>(353,173)</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260,665)	(344,617)
非控股權益	9,146	27,320
	<u> </u>	<u> </u>
	<u><u>(251,519)</u></u>	<u><u>(317,297)</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344,791)	(379,725)
非控股權益	9,228	26,552
	<u> </u>	<u> </u>
	<u><u>(335,563)</u></u>	<u><u>(353,173)</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9	<u>(4.88)</u>	<u>(7.87)</u>
— 攤薄(港仙)	9	<u>(4.88)</u>	<u>(7.8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9	<u>(5.05)</u>	<u>(13.30)</u>
— 攤薄(港仙)	9	<u>(5.05)</u>	<u>(13.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30,321	216,550
投資物業	13	–	81,110
商譽	14	19,886	35,869
其他無形資產	15	7,869	6,635
投資聯營公司	16	91,217	76,964
可供出售投資	17	180,333	335,328
遞延稅項資產	27	5,255	5,467
		<u>534,881</u>	<u>757,9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374	12,50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9	30,381	32,70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42,758	189,0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49,424	428,147
可收回所得稅		2,576	3,7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68,141	88,311
		<u>404,654</u>	<u>754,44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7(b)	<u>88,237</u>	<u>–</u>
		<u>492,891</u>	<u>754,445</u>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撥備	23	107,635	88,91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	1,743
借貸	25	36,946	134,673
應付所得稅		66,843	63,844
		<u>211,424</u>	<u>289,17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7(b)	<u>948</u>	<u>–</u>
		<u>212,372</u>	<u>289,175</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80,519</u>	<u>465,2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5,400</u>	<u>1,223,193</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	159,988	164,879
遞延稅項負債	27	<u>3,402</u>	<u>4,996</u>
		<u>163,390</u>	<u>169,875</u>
資產淨值		<u>652,010</u>	<u>1,053,3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a)	53,362	53,362
儲備		<u>597,172</u>	<u>939,97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50,534	993,341
非控股權益		<u>1,476</u>	<u>59,977</u>
權益總值		<u>652,010</u>	<u>1,053,318</u>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雄峰
董事

洪君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841	-	701,518	17,400	(3,182)	(1,173)	16,182	82,104	819,690	34,314	854,004
股份供股－附註28(a)(i)	34,207	495,997	-	-	-	-	-	-	530,204	-	530,204
紅股發行－附註28(a)(ii)	8,210	-	(8,210)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附註28(a)(iii)	4,104	29,631	-	(7,548)	-	-	-	-	26,187	-	26,187
股份發行開支	-	(15,395)	-	-	-	-	-	-	(15,395)	-	(15,395)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60)	(60)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2,419)	-	-	(2,419)	2,419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4,457	4,4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	(29,652)	(29,652)
一間附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擁有權益變動－附註38	-	-	-	-	-	(811)	-	-	(811)	21,947	21,1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5	-	-	-	15,610	-	-	-	-	15,610	-	15,61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624)	-	(23,484)	(344,617)	(379,725)	26,552	(353,1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362	510,233	693,308	25,462	(14,806)	(4,403)	(7,302)	(262,513)	993,341	59,977	1,053,31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7(a)	-	-	-	-	-	1,984	-	-	1,984	(56,329)	(54,345)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11,400)	(11,40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745	-	(102,871)	(260,665)	(344,791)	9,228	(335,5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362</u>	<u>510,233</u>	<u>693,308</u>	<u>25,462</u>	<u>3,939</u>	<u>(2,419)</u>	<u>(110,173)</u>	<u>(523,178)</u>	<u>650,534</u>	<u>1,476</u>	<u>652,01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虧損	(251,519)	(317,2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354	(114)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	892	10,581
	<u>(250,273)</u>	<u>(306,830)</u>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11)	(211)
融資成本	15,799	23,845
折舊及攤銷	17,890	23,6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63)	22,2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72,245	247,226
商譽減值虧損	9,567	–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46,464	195,062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7,335
撥備	7,20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7,814	14,07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8,65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3	1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6,320)	9,04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04,01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8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5,610
	<u>(23,839)</u>	<u>65,804</u>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839)	65,804
存貨之(增加)／減少	(1,428)	10,17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2,327	(18,85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6,726	(86,45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之增加	33,574	78,8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6,478	(347,870)
	<u>323,838</u>	<u>(298,365)</u>
營運所得／(所用)之現金	323,838	(298,365)
所得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	(2,823)
已付海外稅項	(7,458)	(7,921)
已退還海外稅項	2,548	127
	<u>318,907</u>	<u>(308,982)</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18,907</u>	<u>(308,982)</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0,82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30,194)	(20,04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944)	(35,005)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所支付之款項		(2,028)	(4,500)
已收利息		811	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	46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6	–	(146,075)
收購投資物業所支付之款項		–	(66,704)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3,4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17,369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7	–	15,680
		<u>(95,182)</u>	<u>(235,14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借貸		(149,121)	(365,370)
已付利息		(15,799)	(23,241)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之股息		(11,400)	(60)
新產生借貸		32,402	513,421
發行股份		–	556,391
向非控股股東視作出售之所得款項		–	17,069
償還貸款票據		–	(1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5,395)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	(7,350)
		<u>(143,918)</u>	<u>525,465</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79,807	(18,666)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8,311	106,6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58</u>	<u>278</u>
於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168,876</u></u>	<u><u>88,311</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141	88,311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7(b)	<u>735</u>	<u>—</u>
		<u><u>168,876</u></u>	<u><u>88,31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五個業務,即(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此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iv)借貸業務;及(v)資產投資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一千港元(千港元)為呈列單位。

2. 編製基準**(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的披露資料。

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倘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則須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有關修訂特別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附註22(b)。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符合有關修訂的過渡條文。除附註22(b)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由於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¹

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擬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的評估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以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

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及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存在下列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如附註17所披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不再分類至損益，情況與目前處理方式有所不同。此舉將影響於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惟將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

如附註17所披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本集團將於報告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該等證券之公平值收益將會調整至投資重估儲備；及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相同基準計量，目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計量。

減值

大致上，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須就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提前作出信貸虧損撥備。然而，管理層預計相關影響不會太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的應用指引。

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6,390,000港元(附註31)。本集團估計，與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有關的該等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該新訂準則的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所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影響到當期以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估計的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而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4闡述。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擁有)。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識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在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發生變動而不會失去其控制權時，有關變動按股權交易確認入賬，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

以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為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j)(ii))，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附註3(u))則作別論。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一間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該投資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另作別論(見附註3(u))。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值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識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對投資作出調整(見附註3(j))。收購日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年內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除稅後)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應佔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保留權益將不予計量。取而代之，投資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則以出售該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由此產生的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於該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值確認，及此金額被視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j))：

- 持作自用之樓宇，其位於永久業權土地；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列賬且並不折舊。

折舊乃按下文所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撇減至其估計餘值計算：

樓宇	—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8年
傢俬及裝置	—4至10年
汽車	—5至6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盈虧釐定為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或作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所產生年度之損益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已轉移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以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所計量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之每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3(j))。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項目損益的計算之內。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由本集團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在使用經濟期限內攤銷，並於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對減值進行評估。(見附註3(j))。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該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以下為自無形資產可動用日期起攤銷之有限年期無形資產及其可使用年期：

葡萄酒會籍	—5年
版權	—10年
域名	—15年

(h) 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結算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會在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內分開累積。作為例外情況，倘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並無同類工具之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3(j))。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並適時作出調整。

(i) 租賃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收到的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所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扣除。

購入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作攤銷，但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屬例外。

(j) 資產減值**(i) 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

投資，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客觀憑證。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任何該等憑證，其減值虧損將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列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3(c))而言，減值虧損乃透過根據附註3(j)(ii)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計量。倘用以根據附註3(j)(ii)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作減值評估。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之累計虧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之前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資產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投資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自相關資產直接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且被視為不大可能但非不可能收回之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便會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撥備

賬內持有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以往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以往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商譽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倘出現任何該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被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內。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方法計算。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3(j))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人士之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以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借貸及借貸成本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所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連同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損益初步確認的金額與確認的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入賬。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若貼現影響十分微小，則按成本列賬。

(o)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p)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繳付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於澳洲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享有僱員遵從退休、殘疾或死亡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之福利。該等附屬公司負責按僱員工資或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僅限於該等供款，於該等供款成為應付時確認為費用。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進行財務申報之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或稅收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及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惟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的應課稅差異而言，其應課稅差異的轉回時間是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或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抵扣差異而言，除非該可抵扣差異可能在將來轉回。

當投資物業根據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所有重大經濟利益，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適用稅率計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釐定，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可能因履行義務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它負債確認為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收入：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收入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合約服務收入

誠如有關「服務合約」附註3(t)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述，來自提供專業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合約服務之收入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v) 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t) 服務合約

有關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自修改訂單所得之適當數額、索償及因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產生之獎金。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設備及物料費用、分包費用、直接人工及可變動與定額費用之適當比例。

自提供服務之所得之收入乃按完成方法之百分比確認，乃參照現時已完成工程佔有關合約之估計工程總量之比例計算。當合約之結果未能確實計算，收入乃只會在一定程度上，按照可收回之費用而確認。

管理層預計產生可預見虧損時即計提撥備。倘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盈餘將被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進度款項超出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將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很可能透過一項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出售組別亦能夠以現狀出售，則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同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同轉出之一組資產。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一項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前，出售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然後，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後直至出售期間，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本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員工福利之資產、金融資產（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之用）將繼續按附註3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包含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見上文3(u)(i))(如較早)，則分類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而言，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v)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年結日適用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該等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報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換算儲備之權益內分別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與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份於損益內確認。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w) 關聯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倘該人士為某人士或其家庭成員之近親且該人士：
 - (a)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或
- (ii) 倘任何以下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相關：
 - (a) 某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b)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在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上文(w)(i)所確定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上文(w)(i)(a)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x)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其公平值未能可靠估算，在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原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會保留於購股權儲備中。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及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z) 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會作出足以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之判斷以釐定：

- (i) 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移交至買家；
- (ii) 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
- (iii) 計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貼現率對於減值審查是否恰當；及
- (iv) 資產賬面值之預期收回方式。

4. 收入、分部呈報及其他收益及虧損**(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此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iv)借貸業務；及(v)資產投資業務。

收入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293,369	195,520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收入	107,908	82,009
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	–	2,047
租金收入	2,675	1,409
股息收入	786	3,273
	<u>404,738</u>	<u>284,258</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811	184
	<u>405,549</u>	<u>284,442</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10%，約241,0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8,433,000港元)自中國產生。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透過各個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兩條業務支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結合組成。通過內部報告資料，以供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以與此相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報告分部。

-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此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 借貸業務；及
- 資產投資業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與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其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資產及負債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之企業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即「經調整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為得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本集團盈利就並無特別歸入獨立分部之項目作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旨在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該等資料列載如下：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二零一七年	移動互聯網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間客戶	<u>293,369</u>	<u>107,908</u>	<u>-</u>	<u>3,461</u>	<u>404,738</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39,405)</u>	<u>1,444</u>	<u>(1,292)</u>	<u>(176,642)</u>	<u>(215,895)</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					
收入及開支					(37,397)
利息收入					811
融資成本					<u>(15,799)</u>
所得稅前虧損					<u>(268,280)</u>

二零一七年	移動互聯網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折舊及攤銷	<u>(1,923)</u>	<u>(7,390)</u>	<u>(88)</u>	<u>-</u>	<u>(638)</u>	<u>(10,039)</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5,978)</u>	<u>-</u>	<u>-</u>	<u>8,741</u>	<u>-</u>	<u>2,76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u>-</u>	<u>-</u>	<u>-</u>	<u>(72,245)</u>	<u>-</u>	<u>(72,24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u>-</u>	<u>-</u>	<u>-</u>	<u>(48,359)</u>	<u>-</u>	<u>(48,359)</u>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u>-</u>	<u>-</u>	<u>-</u>	<u>(67,814)</u>	<u>-</u>	<u>(67,814)</u>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u>-</u>	<u>-</u>	<u>-</u>	<u>6,320</u>	<u>-</u>	<u>6,320</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u>(46,464)</u>	<u>-</u>	<u>-</u>	<u>-</u>	<u>-</u>	<u>(46,464)</u>

二零一六年	移動互聯網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間客戶	<u>195,520</u>	<u>82,009</u>	<u>2,047</u>	<u>4,682</u>	<u>284,258</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219,575)</u>	<u>5,701</u>	<u>555</u>	<u>(307,520)</u>	(520,83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38,537)
利息收入					184
融資成本					<u>(23,816)</u>
所得稅前虧損					<u>(583,008)</u>

二零一六年	移動互聯網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折舊及攤銷	<u>(1,031)</u>	<u>(4,590)</u>	<u>(89)</u>	<u>(55)</u>	<u>(333)</u>	<u>(6,098)</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3,003)</u>	<u>-</u>	<u>-</u>	<u>766</u>	<u>-</u>	<u>(22,23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u>-</u>	<u>-</u>	<u>-</u>	<u>(247,226)</u>	<u>-</u>	<u>(247,22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u>-</u>	<u>-</u>	<u>-</u>	<u>(14,455)</u>	<u>-</u>	<u>(14,455)</u>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u>-</u>	<u>-</u>	<u>-</u>	<u>(14,077)</u>	<u>-</u>	<u>(14,077)</u>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u>-</u>	<u>-</u>	<u>-</u>	<u>(18,653)</u>	<u>-</u>	<u>(18,653)</u>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u>-</u>	<u>-</u>	<u>-</u>	<u>(9,049)</u>	<u>-</u>	<u>(9,049)</u>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u>(195,062)</u>	<u>-</u>	<u>-</u>	<u>-</u>	<u>-</u>	<u>(195,062)</u>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移動互聯網	於澳洲	資產投資	可報告	分類為	未分配	總計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u>206,909</u>	<u>277,494</u>	<u>720</u>	<u>301,009</u>	<u>786,132</u>	<u>88,237</u>	<u>1,027,772</u>
負債	<u>81,038</u>	<u>106,112</u>	<u>50</u>	<u>116,961</u>	<u>304,161</u>	<u>948</u>	<u>375,762</u>
二零一七年							
		移動互聯網	於澳洲	資產投資	可報告		
		文化業務及	提供酒店及	借貸業務	業務		
		提供資訊	相關服務	業務	分部總計		
		科技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17,000</u>	<u>-</u>	<u>-</u>	<u>74,217</u>		<u>91,217</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5,572</u>	<u>12,409</u>	<u>-</u>	<u>-</u>		<u>17,981</u>
添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u>	<u>-</u>	<u>-</u>	<u>56,511</u>		<u>56,511</u>

二零一六年	移動互聯網					可報告 分部總計	分類為持作 出售之		總計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提供 醫學診斷及 體檢服務	借貸業務	資產投資業務		出售集團	未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224,990	266,243	125,475	812	855,659	1,473,179	-	39,189	1,512,368
負債	54,181	107,079	15,233	32	217,042	393,567	-	65,483	459,050

二零一六年	移動互聯網					資產投資 業務	可報告分部 總計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提供 醫學診斷及 體檢服務	借貸業務	借貨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8,000	-	-	-	-	8,964	76,96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 提供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9	7,309	9,358	42	-	-	19,938
添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1,440	1,440
添置投資物業	-	-	-	-	-	90,159	90,159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澳洲。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間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與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項目)(「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的資料，按相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劃分。

	外間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613	8,744	80,690	115,271
中國	272,174	193,505	26,266	73,462
澳洲	107,908	82,009	242,337	228,395
其他	20,043	—	—	—
	<u>404,738</u>	<u>284,258</u>	<u>349,293</u>	<u>417,128</u>

(c)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7,814)	(14,077)
於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	(46,464)	(195,06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9)	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72,245)	(247,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48,359)	(14,4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8,6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6,320	(9,049)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7,335)
商譽減值虧損	(9,567)	—
	<u>(238,218)</u>	<u>(505,805)</u>

5.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22,950	23,84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319	1,175
－其他服務	2,081	667
	3,400	1,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46	5,684
無形資產攤銷	993	414
	10,039	6,098
董事酬金－附註11(a)	3,916	11,95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230,140	154,348
退休計劃供款*	17,464	13,4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421
	247,604	175,19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64)	5,008
撥備	7,200	—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短期借貸利息	15,799	15,337
－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8,479
	15,799	23,816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9,800	6,610

* 該等款項包括計入服務成本之技術員工薪資及福利約152,8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512,000港元)及相關退休計劃供款約15,1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54,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乃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由下列各項組成：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1	(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46	683
— 澳洲公司稅項		240	—
		<u>3,627</u>	<u>682</u>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2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	668
		<u>(16)</u>	<u>66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7	<u>(3,257)</u>	<u>(1,464)</u>
		<u>354</u>	<u>(11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34	2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360
		<u>934</u>	<u>10,63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u>(42)</u>	<u>(55)</u>
		<u>892</u>	<u>10,581</u>
所得稅開支		<u><u>1,246</u></u>	<u><u>10,467</u></u>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淨額之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本集團於中國及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15%或25%及30%稅率繳稅。

(a)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268,280)</u>	<u>(583,008)</u>	<u>18,007</u>	<u>276,178</u>	<u>(250,273)</u>	<u>(306,830)</u>
所得稅前名義稅項(虧損)／溢利						
按有關國家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57,697)	(38,904)	2,971	7,763	(54,726)	(31,14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58)	(68,276)	(163)	(16)	(1,221)	(68,292)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767	89,468	65	7,510	13,832	96,978
未確認減速折舊抵免之稅務影響	77	73	(519)	701	(442)	77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754	13,987	636	-	46,390	13,9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56)	3,669	-	-	(456)	3,669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17)	(794)	(2,056)	(5,322)	(2,073)	(6,116)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6)	668	(42)	(55)	(58)	613
其他	-	(5)	-	-	-	(5)
所得稅前名義稅項(虧損)／溢利						
按有關國家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u>354</u>	<u>(114)</u>	<u>892</u>	<u>10,581</u>	<u>1,246</u>	<u>10,467</u>

(b) 未確認之可扣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項目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附註6(b)(i)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515,051	276,481
減速折舊免稅額	<u>73</u>	<u>14,402</u>
	<u>515,124</u>	<u>290,883</u>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附註6(b)(ii)		
加速折舊免稅額	<u>(399)</u>	<u>(347)</u>
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淨額	<u>514,725</u>	<u>290,536</u>

(i) 由於並無充足之應課稅溢利(預期產生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客觀證據，因此並無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於香港及中國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分別約374,5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2,56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約140,4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000港元)可於產生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

- (ii) 由於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並不重大，故此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確認。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異為約37,3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53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董事已決定該等保留溢利不太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稅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約3,7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5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聯營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異為約111,1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76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同意聯營公司計劃於可見將來不分派該等保留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稅確認歸屬於集團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3,2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49,000港元)。

7.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a) 視作出售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Luck Key、Isthmus Management Limited(「Isthmus」)及吳先生(「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uck Key同意收購且Isthmus同意出售Ever Full Harvest Limited(「Ever Full」，Luck Key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30%股權及Ever Full結欠Isthmus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4,410,000港元，將由Luck Key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交易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交易已於同日完成。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所持Luck Key的股權減少至約48.33%。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被視作已出售約2.17% Luck Key股權(「視作出售」)。自完成時起，Luck Key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Luck Key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業績。本集團於Luck Key的餘下48.33%股權將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此，本集團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股權入賬的方式計入Luck Key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業務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6,131	29,05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984	—
	<u>17,115</u>	<u>29,054</u>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業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之業績(已列入綜合損益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11,502	225,885
服務成本	(17,332)	(35,3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3)	(2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4	984
僱員福利開支	(44,493)	(92,231)
折舊	(7,851)	(17,481)
其他經營開支	(25,094)	(52,278)
所得稅前溢利	17,023	29,275
所得稅開支	(892)	(221)
期／年內溢利	<u>16,131</u>	<u>29,05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7,800	17,071
非控股權益	8,331	11,983
	<u>16,131</u>	<u>29,054</u>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業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17,332	35,385
員工成本		
－薪金及福利	43,549	90,088
－退休計劃供款	944	2,143
	44,493	92,231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9,577	19,90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4	219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業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6,068	38,79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213)	7,7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00)	(15,210)
	<u>7,355</u>	<u>31,292</u>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業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7,869
商譽－附註14	6,416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7	2,887
存貨	2,561
應收賬款及按金	42,703
可收回所得稅	1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829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0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4	(1,74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7	(685)
	<u>109,872</u>
非控股權益	(3,848)
	<u>106,024</u>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於完成日期已轉讓之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	56,511
減：視作出售資產淨值	(106,024)
加：非控股權益	52,481
減：視作出售後儲備之重新分類	(1,984)
	<u>984</u>

(b) 出售物業組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以總代價107,000,000港元銷售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投資物業訂立若干臨時買賣協議。經考慮現行市況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該等物業之投資及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提供良機。

出售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13	87,43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7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5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88,23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8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948	—

(c) 出售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徐佳亮先生、徐曉峰先生(連同本集團統稱為「賣方」)、智趣(定義見下文)與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利歐」)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利歐同意收購及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智趣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51.46%股權(「智趣出售事項」)。轉讓智趣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且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接獲。智趣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不再進行提供整合營銷服務業務。

賣方與利歐亦訂立表現賠償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於適用情況下作出調整後)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8,000,000元、人民幣75,400,000元及人民幣98,020,000元。倘相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低於上文所述的保證金額，智趣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根據表現賠償協議所訂明的賠償機制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提供補償責任的最佳估計，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通常規定的資料未進行披露，乃由於預期其可能會對日後的結果產生嚴重影響。

智趣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而出售智趣之收益計算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整合營銷服務的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	32,52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附註37	–	204,017
	<u>–</u>	<u>236,54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的提供整合營銷服務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	327,808
服務成本	–	(282,0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774
折舊	–	(22)
員工福利開支	–	(2,790)
其他經營開支	–	(1,796)
融資成本	–	(29)
	<u>–</u>	<u>32,526</u>
所得稅前溢利	–	42,886
所得稅開支	–	(10,360)
	<u>–</u>	<u>32,52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	16,589
非控股權益	–	15,937
	<u>–</u>	<u>32,52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的提供整合營銷服務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1,2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7)
	<u>–</u>	<u>1,203</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作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u>(260,665)</u>	<u>(344,617)</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36,235,108	4,377,107,947
因授出購股權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 附註9(a)及(b)	<u>—</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336,235,108</u>	<u>4,377,107,94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260,665)	(344,617)
減：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	<u>(8,784)</u>	<u>(237,677)</u>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269,449)</u>	<u>(582,294)</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	8,784	237,677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5,336,235,108	4,377,107,947
因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附註9(a)	—	191,03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5,336,235,108	4,377,298,981
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港仙)	0.17	5.43
—攤薄(港仙)	0.17	5.43

附註：

- (a)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因為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其被認為是反攤薄。
- (b)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因為相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其被視為反攤薄。

1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曾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概無已充公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應付之供款。

於中國聘用之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概無已充公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應付之供款。

澳洲實體的全體僱員於退休、殘疾或死亡時均享有僱員遵從退休計劃之福利。該實體負責按僱員工資或薪金的當前法定比率9.5%向該計劃供款。該實體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僅限於該等供款，於該等供款成為應付時確認為費用。概無已充公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應付之供款。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張雄峰		144	1,656	150	18	-	1,968
洪君毅		72	77	13	4	-	166
張培騫	iii	66	1,254	-	17	-	1,337
胡美珠	iv	70	70	-	3	-	143
		352	3,057	163	42	-	3,6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		144	-	-	-	-	144
梁廷育	v	79	-	-	-	-	79
王志維	vi	79	-	-	-	-	79
		302	-	-	-	-	302
		654	3,057	163	42	-	3,916

		基本薪金、			退休計劃	以股份為	
	附註	袍金	津貼及	花紅	供款	基礎之付款	總計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張雄峰		144	1,656	-	18	5,768	7,586
張培驚		72	1,368	-	15	2,421	3,876
洪君毅		72	72	11	4	-	159
胡美珠	iv	18	18	-	1	-	37
		<u>306</u>	<u>3,114</u>	<u>11</u>	<u>38</u>	<u>8,189</u>	<u>11,658</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		144	-	-	-	-	144
梁廷育	v	45	-	-	-	-	45
王志維	vi	30	-	-	-	-	30
王正擘	vii	42	-	-	-	-	42
林霆	viii	34	-	-	-	-	34
		<u>295</u>	<u>-</u>	<u>-</u>	<u>-</u>	<u>-</u>	<u>295</u>
		<u>601</u>	<u>3,114</u>	<u>11</u>	<u>38</u>	<u>8,189</u>	<u>11,953</u>

- (i)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 於該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身故。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酌情釐定。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為董事。

於本年度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不包括因個人銷售而以佣金形式已付或應付之款項)及指定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544	17,973
退休計劃供款	—	63
	<u>8,544</u>	<u>18,036</u>

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	—	—
1,000,001至1,500,000	—	—
1,500,001至2,000,000	1	—
2,000,001至2,500,000	3	—
2,500,001至3,000,000	—	—
3,000,001至3,500,000	—	—
3,500,001至4,000,000	—	—
4,000,001至4,500,000	—	1
4,500,001至5,000,000	—	3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759	66,113	12,786	58,435	8,655	757	899	155,40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添置 — 附註36	12,625	101,820	—	6,862	31	2	—	121,340
添置	—	—	5,937	10,586	2,184	618	667	19,992
出售	—	—	(476)	(962)	(1,591)	(35)	(300)	(3,364)
撇銷	—	—	(107)	(12)	(113)	(38)	—	(270)
外匯調整	(655)	(4,610)	(195)	(293)	(407)	(18)	(37)	(6,2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29	163,323	17,945	74,616	8,759	1,286	1,229	286,88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38	8,511	36,792	4,570	451	345	50,807
本年度扣除	—	3,131	1,816	16,041	1,780	133	264	23,165
出售	—	—	(450)	(865)	(1,344)	(31)	(80)	(2,770)
撇銷	—	—	(71)	(12)	(112)	(38)	—	(233)
外匯調整	—	(121)	(140)	(37)	(314)	(16)	(4)	(6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48	9,666	51,919	4,580	499	525	70,3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29	160,175	8,279	22,697	4,179	787	704	216,550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729	163,323	17,945	74,616	8,759	1,286	1,229	286,887
添置	—	3,886	6,087	15,934	3,389	309	589	30,19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附註7(a)	—	—	(11,398)	(56,678)	(6,918)	(609)	(390)	(75,993)
出售	—	—	(50)	(15,006)	(704)	(95)	—	(15,855)
撇銷	—	—	—	(933)	(11)	—	—	(944)
外匯調整	1,824	15,176	804	1,335	524	97	87	19,8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53	182,385	13,388	19,268	5,039	988	1,515	244,1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148	9,666	51,919	4,580	499	525	70,337
本年度扣除	—	4,408	1,523	8,946	1,555	168	297	16,897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附註7(a)	—	—	(9,429)	(42,262)	(5,529)	(515)	(389)	(58,124)
出售	—	—	(50)	(14,762)	(696)	(18)	—	(15,526)
撇銷	—	—	—	(933)	(5)	—	—	(938)
外匯調整	—	382	229	130	330	79	19	1,1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38	1,939	3,038	235	213	452	13,8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53	174,447	11,449	16,230	4,804	775	1,063	230,321

附註：

- (a) 該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澳洲。
- (b)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得向本集團授予之借貸融資(附註26)。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添置	90,15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9,049)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110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1,11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6,320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7(b)	(87,430)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附註：

- (a)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作長期資本升之物業利息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列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物業已出租。此等物業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65號豪景商業大廈1樓、2樓及3樓商舖。此等物業均按中期租賃持有。
- (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重估。有關估值由獨立測量師事務所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其員工中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之資格，且對被估值之物業所在位置及所屬類別擁有近期相關經驗)進行。於報告期末進行有關評估後，管理層已與測量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 (c)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得向本集團授予之借貸融資(附註26)。
- (d)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物業之公平值，分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所定義的三個級別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之級別乃經參考下列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可用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明顯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商業—香港	87,430	-	-	87,43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商業—香港	81,110	-	-	81,11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投資物業概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e)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明顯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 — 商業—香港	直接比較法	實用面積經調整單位價格 (港元/平方呎)	每平方呎約11,493港元 至14,119港元

個別實用面積經調整單位價格的重大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大幅增加/(減少)。

- (f)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項目確認。

14.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167
自業務合併所確認之額外金額－附註36	<u>6,70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86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7(a)	(6,416)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u>(9,56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9,886</u></u>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業務	29,453	29,453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業務	<u>—</u>	<u>6,416</u>
	<u><u>29,453</u></u>	<u><u>35,869</u></u>

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有可能減值時，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就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分部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該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使用該模式時，在其價值中應用了介乎12.5%至14%(二零一六年：14%至15%)的貼現係數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2.2%(二零一六年：2.2%)的平均增長率進行推算。

15. 其他無形資產

	版權 千港元	酒會會籍 千港元	域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添置 – 附註36	–	2,625	–	2,625
添置	4,500	–	–	4,500
外匯調整	–	(86)	–	(86)
	<u>4,500</u>	<u>2,539</u>	<u>–</u>	<u>7,039</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00</u>	<u>2,539</u>	<u>–</u>	<u>7,039</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本年度扣除	150	264	–	414
外匯調整	–	(10)	–	(10)
	<u>150</u>	<u>254</u>	<u>–</u>	<u>404</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u>	<u>254</u>	<u>–</u>	<u>40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50</u>	<u>2,285</u>	<u>–</u>	<u>6,635</u>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00	2,539	–	7,039
添置	–	–	2,028	2,028
外匯調整	–	234	–	234
	<u>4,500</u>	<u>2,773</u>	<u>2,028</u>	<u>9,301</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00</u>	<u>2,773</u>	<u>2,028</u>	<u>9,301</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0	254	–	404
本年度扣除	450	543	–	993
外匯調整	–	35	–	35
	<u>600</u>	<u>832</u>	<u>–</u>	<u>1,432</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u>	<u>832</u>	<u>–</u>	<u>1,43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0</u>	<u>1,941</u>	<u>2,028</u>	<u>7,869</u>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325,730	272,969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已扣除所收股息	7,013	2,527
	332,743	275,496
減：減值虧損	(241,526)	(198,532)
	<u>91,217</u>	<u>76,964</u>

於報告期末計入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成本之收購產生之商譽為242,9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017,000港元)。

下表僅載有聯營公司(為無法取得市場報價之非上市企業實體)之詳情：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一間 附屬公司 所持擁有 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Luck Key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8.33%	48.33%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
大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28.8%	28.8%	設計、開發、推廣及發行及營運移動網絡遊戲
洛爾達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30%	30%	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重大聯營公司Luck Key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33,210	225,88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1,763</u>	<u>29,055</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87,145	107,421
非流動資產	57,219	23,054
流動負債	(16,332)	(14,548)
非流動負債	(785)	(685)
總權益	127,247	115,242
Luck Key股東應佔權益	<u>126,809</u>	<u>110,581</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Luck Key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	126,809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48.3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1,287
商譽	<u>2,944</u>
本集團於Luck Key之權益賬面值	<u>64,231</u>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餘下聯營公司獨立而言均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全面虧損之財務資料全部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公平值計量)		28,544	88,573
於中國上市之股份(按公平值計量)		142,949	232,973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5,803	13,782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量)	(a)	<u>3,037</u>	<u>—</u>
	(b), (c)	<u>180,333</u>	<u>335,328</u>

附註：

- (a) 由於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該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總額為170,6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214,000港元)，其中67,8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77,000港元)已於年內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本集團之總資產的10%：

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利歐	中國	工業用及家用水泵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網絡服務	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2131)	0.819%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1,374	12,507

1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36,962	47,087
減：進度款項	(6,581)	(14,379)
	<u>30,381</u>	<u>32,708</u>

2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3,937	147,696
減：減值虧損撥備	(b)	—	(45)
	(a), (c)	<u>123,937</u>	<u>147,651</u>
按金		7,483	19,28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11,338</u>	<u>22,115</u>
		<u>142,758</u>	<u>189,054</u>

附註：

- (a)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政實力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賬款之有關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顧客信貸，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17,482	117,262
1至2個月	5,353	11,137
2至3個月	311	3,920
3個月以上	791	15,332
	<u>123,937</u>	<u>147,651</u>

- (b)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列賬，除非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	45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5</u>

-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非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u>117,466</u>	<u>141,362</u>
已逾期少於1個月	5,084	769
已逾期1至3個月	596	31
已逾期超過3個月	791	5,489
	<u>6,471</u>	<u>6,289</u>
	<u>123,937</u>	<u>147,651</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違約往績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概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品。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公平值計量)	49,424	428,147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2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983,000港元)及以澳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5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8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條例之結算、銷售及支付管理，本集團獲允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由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9,552
融資現金流變動：	
新增借款	32,402
償還借款	(149,121)
已付利息	(15,799)
	(132,51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5,799
外匯調整	14,1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34

23.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288	10,2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417	70,270
已收按金	7,344	8,034
撥備	7,200	—
遞延收入	386	378
	<u>107,635</u>	<u>88,915</u>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4,566	9,096
3個月以上	<u>722</u>	<u>1,137</u>
	<u>5,288</u>	<u>10,233</u>

2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7(a))。

25.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風險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88,572	186,399
浮動利率借貸	108,362	113,153
	<u>196,934</u>	<u>299,552</u>
已抵押	196,934	253,552
無抵押	–	46,000
	<u>196,934</u>	<u>299,552</u>
上述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一年內	36,946	134,67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159,988	7,87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	157,005
	<u>196,934</u>	<u>299,552</u>

附註：

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借貸主要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及澳洲商業貸款利率加0.92%計息。本集團借貸之每年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6.00%	6.00–9.00%
浮動利率借貸	<u>2.60–4.37%</u>	<u>1.74–4.25%</u>

若干貸款須待滿足金融機構借貸安排常見契約的條件後方可獲得。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約，所提取之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之若干貸款協議包含可賦予貸方權利全權酌情要求隨時立刻還款之條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有關契約及符合預定還款條件。

管理層定期監察其對該等契約之遵守情況，且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要求，銀行將不可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c)。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之契約。

26. 借貸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融資額度為138,5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8,301,000港元)，其中88,5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6,4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動用。若干借貸融資乃由可供出售投資約142,9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6,474,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融資亦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12,261,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約為142,3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504,000港元)。其中108,3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787,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乃由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約19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9,904,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87,4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110,000港元)作抵押。

27. 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255	5,467
遞延稅項負債	(3,402)	(4,996)
	<u>1,853</u>	<u>471</u>

下表為年內所確認之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免稅額 千港元	應收合約 客戶款項 產生之應課稅 暫時差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98	849	(3,522)	(1,175)
收購附屬公司	—	204	—	204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附註6	1,966	103	(605)	1,464
外匯調整	(37)	(10)	25	(22)
	<u>3,427</u>	<u>1,146</u>	<u>(4,102)</u>	<u>47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27	1,146	(4,102)	47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取消確認 - 附註7(a)	(1,211)	(991)	—	(2,202)
計入損益 - 附註6	715	1,469	1,073	3,257
外匯調整	222	60	45	327
	<u>3,153</u>	<u>1,684</u>	<u>(2,984)</u>	<u>1,85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3	1,684	(2,984)	1,853

28. 股本及資本管理

(a)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84,134,043	6,841
股份供股	(i)	3,420,670,215	34,207
紅股發行	(ii)	820,960,850	8,210
行使購股權	(iii)	410,470,000	4,1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336,235,108	53,362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420,670,215股新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十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合共820,960,850股新股份（「紅股發行」），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紅股乃透過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資本化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0,47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根據承授人行使410,47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認購價為約26,187,000港元。

已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他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股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能力以及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與風險水平相稱之適當回報。為達成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股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透過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新權益股份及籌集或償還債務作出調整。

本集團股本管理策略與過往期間相同，旨在維持債務總額與股本之合理比例。本集團按以債務淨額除股本計算之債務相對股本比率監控股本。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現金

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股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項目(即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相對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375,762	459,050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持續經營業務	(168,141)	(88,3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35)	—
債務淨額	<u>206,886</u>	<u>370,739</u>
權益總值	<u>652,010</u>	<u>1,053,318</u>
債務淨額相對股本比率	<u>31.73%</u>	<u>35.20%</u>

29.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01,518	17,400	(28,907)	690,011
供股—附註28(a)(i)	495,997	—	—	—	495,997
紅股發行—附註28(a)(ii)	—	(8,210)	—	—	(8,210)
股份發行開支	(15,395)	—	—	—	(15,395)
行使購股權—附註28(a)(iii)	29,631	—	(7,548)	—	22,08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5	—	—	15,610	—	15,61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535,962)	(535,9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10,233	693,308	25,462	(564,869)	664,13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47,937)	(147,9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0,233</u>	<u>693,308</u>	<u>25,462</u>	<u>(712,806)</u>	<u>516,197</u>

附註：

(a) 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b) 股本削減儲備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股本削減儲備為每股股份0.10港元至0.01港元。

(c) 實繳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

(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因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產生。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5。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金額為128,439,000港元。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之 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00
	<u>—</u>	<u>4,200</u>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履行承擔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14	23,0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876</u>	<u>24,167</u>
	<u>6,390</u>	<u>47,175</u>

經營租賃付款指就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平均為期三年，並為固定月租。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約2,6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9,000港元)。所有持有物業均就未來一至兩年具有已訂約租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取下列未來最低租賃租金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32	2,6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79
	<u>1,632</u>	<u>3,854</u>

32.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關聯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年內與該等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報告期末與彼等之重大結餘如下：

(A) 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交易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若干集團公司	已付特許費 —附註32(a)(A)(ii)及(iv)	683	1,421
—附註32(a)(A)(i)	已付租金開支 —附註32(a)(A)(iii)及(iv)	1,933	4,023
	醫療諮詢費 —附註32(a)(A)(v)	943	2,038
		<u> </u>	<u> </u>

附註：

(i) 緊接視作出售完成前，Luck Key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已為Town Health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THHSL」)之控股公司，該公司為Luck Key之主要股東。因此，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康健及其附屬公司(為康健之聯營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新特許協議(定義見下文)及總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視作出售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THMDS**」，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發出人）與香港體檢中心有限公司（「**HKHCC**」，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訂立特許協議（「**先前特許協議**」），內容有關由特許發出人向特許持有人授出本集團使用、享用及佔用若干物業（「**特許物業**」）作為體檢中心之獨家權利，每月特許費約為1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THMDS（作為特許發出人）與HKHCC（作為特許持有人）訂立另一份特許協議（「**新特許協議**」），內容有關由THMDS向HKHCC授出本集團使用、享用及佔用特許物業作為體檢中心之獨家權利，期限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每月特許費約118,000港元。先前特許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並已替換為新特許協議。

- (iii) 康健之若干集團公司（作為業主）與Luck Key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三份租賃協議（「**先前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為體檢中心、實驗室及支援辦公室（「**租賃物業**」），有關月租（包括租金、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分別約為108,000港元、90,000港元及12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Fair Jade Group Limited（「**Fair Jade**」）（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以規管租賃物業及Fair Jade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有關物業之租賃安排，本集團可能於總租賃協議（「**租賃安排**」，各自為一份「**租賃安排**」）期內向有關業主租賃有關物業，期限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乃由各份租賃安排之訂約方經參考可比較位置、區域及許可用途之物業之當時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先前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或終止，並已替換為根據總租賃協議訂立之新租賃協議。

- (iv) 新特許協議及總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先前特許協議及先前租賃協議項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v) 本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其他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Luck Key、Isthmus及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uck Key同意收購且Isthmus同意出售Ever Full（Luck Key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30%股權及Ever Full結欠Isthmus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4,410,000港元，已由Luck Key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

份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由於Isthmus為Ever Full的主要股東及吳先生為Isthmus的唯一股東及因此為Isthmus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Isthmus及吳先生各自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7(a)。

經考慮收購事項將令Luck Key更好地控制醫療用途常用之放射性藥物之定價及供應，預期提升Luck Key體檢業務之營運靈活性，促進其進一步發展。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仍為Luck Key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將繼續按比例分佔Luck Key的業績，其將透過收購事項擁有Ever Full的100%權益擴大規模及資本基礎。因此，經考慮Luck Key的財務表現越好，本公司股東能夠享有更多利益。因此，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乃Luck Key於Ever Full進一步投資的良機。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通函。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mel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Dynamic Creative Limited及Joyful Dream Limited(作為賣方)以及徐曉峰先生及徐佳亮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昌添集團有限公司(「昌添」，於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49%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港元。各賣方及擔保人(即各賣方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透過收購，本集團避免與任何其他第三方成立任何新合營公司，而賣方有意出售其於昌添的投資。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陞富有限公司(「陞富」)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供股(「供股」)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陞富(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張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已承諾(i)將根據供股申請將暫定配發予其之190,539,000股供股股份(「承諾股份」)及支付股款及(ii)優先於其他包銷商，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認購合資格股東未承購之供股股份(「未承購股份」)(最多為181,833,626股供股股份，即陞富根據包銷協議之承諾)。陞富並不就其包銷供股而有權獲得任何包銷佣金。於供股完成時，陞富已認購190,539,000股承諾股份及181,833,626股未承購股份，總代價為約57,718,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欣榮有限公司(「欣榮」)，由Luck Key董事曹貴宜先生(「曹先生」)全資擁有)及THHSL(作為認購人)及曹先生(作為擔保人)與Luck Key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認購價約21,136,000港元認購Luck Key約22.28%已發行股本(「Luck Key認購事項」)。由於(i)擔保人曹先生為Luck Key董事，及欣榮由擔保人全資擁有；及(ii) THHSL為Luck Key主要股東，故認購人及擔保人各自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挽留Luck Key主要管理層並使Luck Key主要管理層為本集團保健業務之發展及營運竭誠奉獻。

- (v)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及關聯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已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33.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通過訂立適當的貨幣遠期合約管理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之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950	302	—	—
人民幣(「人民幣」)	456	453	—	—
澳元(「澳元」)	5	6,063	(38)	—
港元(「港元」)	1,095	334	(22,787)	(66,936)
歐元(「歐元」)	19	—	—	—
	<u>2,525</u>	<u>7,152</u>	<u>(22,825)</u>	<u>(66,936)</u>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人民幣、澳元、港元及歐元(當該等貨幣與相關集團實體的貨幣不同時)的波動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上述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10%時本集團的敏感度。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美元除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10%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按此基準，當美元、人民幣、澳元、港元及歐元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1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會減少2,0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79,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兌人民幣	(30)	(30)
人民幣兌港元	(46)	(45)
澳元兌港元	3	(606)
港元兌澳元	1,510	(9)
港元兌人民幣	659	6,669
歐元兌港元	(2)	-
	<u>2,094</u>	<u>5,979</u>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因金融工具訂約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亦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定期檢討彼等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就呆賬計提撥備，而實際虧損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以確保銷售予具有適合信貸記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澳洲及中國，而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因此，整體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

本集團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即所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按金	138,319	181,3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8,876</u>	<u>88,311</u>
	<u>307,195</u>	<u>269,700</u>

董事信納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83%(二零一六年：70%)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之款項。董事相信有關風險將逐漸減少，原因為年內本集團已多樣化客戶基礎，及收益集中性減少。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在償付金融負債及資本管理上遭遇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務責任(按債務相對股本比率計量)之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

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末的現時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需要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貸款人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該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期間的現金流出,即假設貸款人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其他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到期分析乃基於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00,549	-	-	100,549	100,54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	-	-	-
定息借貸	5,314	92,357	-	97,671	88,572
浮息借貸	40,247	74,344	-	114,591	108,362
	<u>146,110</u>	<u>166,701</u>	<u>-</u>	<u>312,811</u>	<u>297,483</u>
二零一六年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70,847	-	-	70,847	70,84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743	-	-	1,743	1,743
定息借貸	102,567	98,347	-	200,914	186,399
浮息借貸	40,855	81,487	-	122,342	113,153
	<u>216,012</u>	<u>179,834</u>	<u>-</u>	<u>395,846</u>	<u>372,142</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乃計入上文到期分析時間欄中「於一年內或按要求」。下表概述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計劃之到期情況。該等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貸款人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內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	1,918	7,674	26,218	35,810	28,344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	5,762	54,442	27,172	87,376	75,583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主要分別與固定及浮動借貸利率有關。為就利率風險進行審慎管理，本集團繼續審閱市場趨勢、其經營業務需求及其財務狀況，以安排最佳實際利率風險管理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澳洲商業貸款利率浮動。本集團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通過訂立適當之掉期合約管理其公平值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浮息借貸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於整個年度均為尚未償還而編製。所使用之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6,000港元)。

(e)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在市場上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通過訂立適當之衍生工具合約管理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所產生股價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177,296,000港元(附註17)(二零一六年：335,328,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49,424,000港元(附註21)(二零一六年：428,147,000港元)及面臨市場價格風險。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股本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0%，則：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9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815,000港元)，原因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
- 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17,7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533,000港元)，原因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f) 公平值估計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分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所定義的三個級別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之級別乃經參考下列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可用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明顯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77,296 49,424	171,493 6,226	- -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35,328 428,147	321,546 428,147	- -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如下：

	估值技術	明顯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百分比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因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	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指數回報法	因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	30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乃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賬率(已就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而調整)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呈反相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因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減少／增加5%，將使本集團之其他全面虧損減少／增加約5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86,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使用指數回報法釐定，而於暫停買賣日期起期間暫停買賣股份之最後成交價經綜合指數(包括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的回報調整及流動性折讓進一步調整。公平值計量與因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負相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減少／增加5%將令本集團年內的虧損減少／增加約2,160,000港元。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於一月一日	13,782	17,500
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7,979)	(3,7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3	13,78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	-
自第一級轉撥	65,009	-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1,8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98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金融工具之間概無轉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65,009,000港元由第一級轉撥至第三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金融工具之間概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的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可能嚴重影響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披露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分配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ii)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商譽除外)

本集團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乃依據性質與功能類似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可能由於技術創新及管理層的長期策略發展而出現重大變化。倘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攤銷費用，或將按技術過時或已報廢或已出售的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i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之市值進行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銷售價格的市場比較法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市況作出之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87,4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110,000港元)。

(iv)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公平值變動。當公平值下降時，管理層就公平值下降作出判斷以釐定是否需要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損失為67,8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7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價值為180,3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5,328,000港元)。

(v)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使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要求本集團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將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列賬。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會運用重大判斷。

(vi)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其他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而作出，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運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賬面值。

(v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或過往年度所作撇減之相關撥回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v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香港、中國及澳洲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要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不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若該等事情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判斷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x)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管理層須就重大計算輸入數據作出估計及假設，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股價波幅及預期股息率。主觀的輸入數據假計變動可能對公平值預測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期內確認之股份付款開支及其對購股權儲備之相應影響。與購股權評估有關之估計於附註35(a)(iii)內討論。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顧問、專家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及聘請其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目標。

根據該計劃，各參與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1%。

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以低於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GEM所報收市價或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GEM所報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於根據現有計劃上限可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533,623,51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佔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計劃上限授出購本年報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可提早終止該計劃。

於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任何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交付股份以作結算：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經調整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張雄峰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6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	68,044,184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6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	4,660,522
其他—張培驚(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6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	9,321,042
					82,025,748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培驚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為止。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經調整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授出	因供股及 紅股發行 作出之調整	於期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張雄峰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973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716,357	(5,716,357)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1.466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74,671	(22,674,671)	-	-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61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	-	47,293,536	20,750,648	-	-	68,044,184
董事—張培鵬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973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810,904	(3,810,904)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1.466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7,608	(2,667,608)	-	-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61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	-	6,478,512	2,842,530	-	-	9,321,042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四日	0.0638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	-	39,930,000	-	-	(39,930,000)	-
僱員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973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905,455	-	-	835,270	(2,740,725)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1.466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805	-	-	585,055	(1,918,860)	-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61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	-	3,239,256	1,421,266	-	-	4,660,522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四日	0.0638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	-	46,090,000	-	-	(46,090,000)	-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973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621,808	-	-	3,341,064	(10,962,872)	-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四日	0.0638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	-	324,450,000	-	-	(324,450,000)	-
					<u>45,730,608</u>	<u>(34,869,540)</u>	<u>467,481,304</u>	<u>29,775,833</u>	<u>(15,622,457)</u>	<u>(410,470,000)</u>	<u>82,025,748</u>

(ii) 購股權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0.161	82,025,748	1.814	45,730,608
於年內註銷	-	-	1.916	(34,869,540)
年內授出	-	-	0.084	467,481,304
因供股及紅股發行之調整	-	-	-	29,775,833
年內失效	-	-	1.034	(15,622,457)
於年內行使	-	-	0.064	(410,470,000)
	<u>0.161</u>	<u>82,025,748</u>	<u>0.161</u>	<u>82,025,748</u>
於年末尚未行使	0.161	82,025,748	0.161	82,025,748
於年末可行使	<u>0.161</u>	<u>82,025,748</u>	<u>0.161</u>	<u>82,025,74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行使(二零一六年：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股價加權平均數為0.0673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61港元(二零一六年：0.161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約34個月(二零一六年：46個月)。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而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估計乃基於二項式模型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於本模型用作輸入數據。二項式模型計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預期。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九日
計量日期*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18港元及 0.022港元	0.069港元	0.057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062港元	0.184港元	0.116港元
行使價	0.0638港元	0.2326港元	0.1940港元
預期波幅	98.28%	98.21%	98.65%
預期平均購股權年期	1年	4.81年	4.51年
預期每年股息率	無	無	無
每年無風險利率	0.44%	1.066%	0.951%

* 即購股權授出日期或就授出購股權取得股東批准的日期

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預期股息率乃基於過往股息。主觀輸入數據假設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36.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於澳洲之酒店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本集團以總代價24,600,000澳元(相當於約146,091,000港元)收購澳洲維多利亞州雅拉格蘭(Yarra Glen)若干土地及建築及在有關土地及建築上進行之酒店業務連同相關資產(「**Balgownie集團**」)，用以營運。Balgownie集團主要於澳洲從事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業務。

於收購日期，Balgownie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21,3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5	2,625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7	204
存貨	18,25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30)
	<u>139,389</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移代價	146,091
減：所獲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139,389)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6,702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46,091
減：所獲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
	<u>146,075</u>

收購相關成本約3,814,000港元自己轉移代價剔除，並於本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由於收購Balgownie集團，本集團預期將拓展其業務至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經計及預期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裨益，已確認商譽約6,702,000港元。

Balgownie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之溢利約1,596,000港元及收入約45,172,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應為約545,009,000港元，而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應為約551,012,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閱，未必反映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會達致之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溢利之預測。

3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出售智趣之股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c)提述之智趣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而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取。

智趣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9,589
利歐發行之代價股份	280,827
	<u>310,416</u>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
遞延稅項資產	67
應收賬款及按金	177,3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09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495)
股東貸款	(11,677)
應付所得稅	(5,803)
	<u>71,496</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310,416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71,496)
減：稅務影響	(63,090)
加：非控股權益	29,652
減：轉出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1,465)
	<u>204,017</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c))	<u>204,017</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9,589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09)
	<u>15,680</u>

38.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不會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於完成Luck Key收購事項後，Luck Key向康健醫療及Joyful配發及發行股份，導致本集團於Luck Key之權益從約65.0%攤薄至50.5%。於本年度，Luck Key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1,947)
Luck Key發行代價股份，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21,136
	<hr/>
於權益確認出售之變動	<u>(811)</u>

39. 訴訟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捷控股有限公司(「連捷」)接獲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連同康宏及康宏財務，統稱為「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原訟法庭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令狀」)連同申索書。

根據令狀，原告人尋求對連捷的命令為：(i)康宏尋求對(其中包括)連捷頒令第一原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其中包括)連捷配發的康宏股份予以撤銷；(ii)康宏財務及尋求有關廢止彼等授出的財務融資的命令，包括由康宏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向連捷授出的金額為129,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及由康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連捷授出的金額為67,574,473港元的孖展貸款(「孖展貸款」)；及(iii)原告人尋求對(其中包括)連捷頒令(a)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b)利息；(c)成本；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

於連捷收到令狀之日，連捷已悉數償還貸款及孖展貸款及並無持有任何康宏股份。

有關此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

本集團已就上述訴訟向其香港法律顧問尋求初步意見，基於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現有資料，其認為：

- 不存在已評估金錢索償，惟不包括原告人就其待評估傷害而向連捷提出的索償。
- 目前仍無法就潛在結果作出意見。
- 目前仍無法預測最終責任。

由於本集團未能可靠地評估上述訴訟相關潛在責任的金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訴訟作出任何撥備。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全力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積極應訴及

激烈抗辯。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此事項的發展，如有任何與此有關的重大發展，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連捷接獲朱曉燕（「呈請人」）於法院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訴狀（「訴狀」）。根據訴狀，呈請人約自二零一五年中起持有並將繼續持有康宏3,234,000股股份，呈請人尋求對（其中包括）連捷的命令如下：(i)宣佈康宏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其他承配人配售的3,989,987,999股康宏股份，及／或該等配售股份自始無效且並無法律效力或予以撤銷；(ii)就攤薄呈請人股權尋求損害賠償；(iii)尋求利息；(iv)尋求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或其他寬免及所有必要及相應指示；及(v)尋求成本。

於連捷收到訴狀之日，連捷並無持有康宏任何股份。

有關此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佈。

本集團已就上述訴訟向其香港法律顧問尋求初步意見，基於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現有資料，其認為：

- 不存在已評估金錢索償，惟不包括呈請人就股權被攤薄而向連捷提出的索償（有待評估）。
- 目前仍無法就潛在結果作出意見。
- 目前仍無法預測最終責任。

由於本集團未能可靠地評估上述訴訟相關潛在責任的金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訴訟作出任何撥備。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全力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積極應訴及激烈抗辯。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此事項的發展，如有任何與此有關的重大發展，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7	201
附屬公司權益		369,280	431,092
		<u>369,387</u>	<u>431,293</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7,854	299,39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66	6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40	382
		<u>209,060</u>	<u>300,433</u>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3	1,7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425	12,525
		<u>8,888</u>	<u>14,230</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172</u>	<u>286,203</u>
資產淨值		<u>569,559</u>	<u>717,496</u>
代表：			
股本	28(a)	53,362	53,362
儲備	29	<u>516,197</u>	<u>664,134</u>
股東資金		<u>569,559</u>	<u>717,496</u>

41.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董事認為重新分類可更適當地呈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更好地反映交易／結餘的性質。

可資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呈列，猶如年內停止提供的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業務於比較期開始時已終止(附註7(a))。

42.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7(b)及附註39(b)。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1. 易寶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2. 易寶系統(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925,000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3. 易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100%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4. 易寶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電子商務及提供線上銷售平台
5. 江蘇維普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維普」)*	中國	6,000,000港元	-	75%	75%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6. 上海易寶軟件有限公司* (「上海易寶」)*	中國	1,000,000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7. 智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8. 怡佳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9. 行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10. Cleveland Land Pty Ltd*	澳洲	1澳元	-	100%	100%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11. Bellinzona Land Pty Ltd*	澳洲	1澳元	-	100%	100%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12. Bellinzona Operations Pty Ltd*	澳洲	1澳元	-	100%	100%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13. Cleveland Operations Pty Ltd*	澳洲	1澳元	-	100%	100%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14. Balgownie Estate Yarra Glen Holdings Pty Ltd*	澳洲	1澳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15. Balgownie Estate Yarra Glen Land Pty Ltd*	澳洲	1澳元	-	100%	100%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16. Balgownie Estate Resort Operations Pty Ltd*	澳洲	1澳元	-	100%	100%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17. 昌添集團有限公司*	Samona	1,000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18. 駿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19. 上海宏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宏泰」)	中國	3,300,000美元	-	100%	100%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
20. 金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物業投資
21. 新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物業投資
22. 得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物業投資
23.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證券投資
24. 百利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借貸
25. 金矛有限公司 (前稱金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
26. 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迹象」)*	中國	1,000,000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
27. 三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28. 星上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持有版權

* 附屬公司沒有法定財務報表或其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附註：除迹象及宏泰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易寶及維普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企業外，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註冊成立/成立為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維普(二零一六年：維普、Luck Key、元豐醫學及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元豐」)、香港體檢有限公司(「香港體檢」)、群盛發展有限公司(「群盛」)、福運科技有限公司(「福運」)及Hong Kong Cyclotron Laboratories Limited(「HKCL」)的資料。下表呈報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本集團餘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對本集團並不重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維普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5.00%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709
非流動資產	42
流動負債	(1,258)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6,49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623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4,207
年度溢利	3,263
全面收益總額	3,26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溢利	81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	(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維普	Luck Key	元豐	香港體檢	群盛	福運	HKCL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u>25.00%</u>	<u>49.50%</u>	<u>63.56%</u>	<u>55.05%</u>	<u>50.24%</u>	<u>73.66%</u>	<u>64.65%</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380	17,116	4,972	7,181	49,110	4,132	11,566
非流動資產	78	144,010	124	693	513	-	3,507
流動負債	(1,600)	(55)	(5,406)	(24,925)	(2,529)	(60)	(132)
非流動負債	-	-	-	-	(10)	-	-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858</u>	<u>161,071</u>	<u>(310)</u>	<u>(17,051)</u>	<u>47,084</u>	<u>4,072</u>	<u>14,941</u>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u>715</u>	<u>79,730</u>	<u>(197)</u>	<u>(9,387)</u>	<u>23,655</u>	<u>2,999</u>	<u>9,65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u>1,651</u>	<u>-</u>	<u>13,847</u>	<u>12,407</u>	<u>16,232</u>	<u>5,154</u>	<u>19,091</u>
年度(虧損)/溢利	<u>(31)</u>	<u>(87)</u>	<u>245</u>	<u>832</u>	<u>1,287</u>	<u>(60)</u>	<u>1,209</u>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1)</u>	<u>(87)</u>	<u>245</u>	<u>832</u>	<u>1,287</u>	<u>(60)</u>	<u>1,209</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虧損)/溢利	<u>(8)</u>	<u>(43)</u>	<u>156</u>	<u>458</u>	<u>647</u>	<u>(44)</u>	<u>782</u>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u>-</u>	<u>-</u>	<u>-</u>	<u>-</u>	<u>-</u>	<u>(60)</u>	<u>-</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	298	30,571	(368)	1,190	2,185	878	2,37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	(10)	(38,139)	(12)	(988)	(3)	2	(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	-	21,136	-	-	-	(128)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全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11,199	90,867
已售存貨／服務之成本		(73,459)	(55,4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1,522	(33,3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929	1,044
僱員福利開支		(26,349)	(20,082)
折舊		(2,832)	(2,259)
其他經營開支		(12,056)	(10,4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6)	516
融資成本		(2,565)	(4,579)
		<u> </u>	<u> </u>
所得稅前虧損		(7,087)	(33,793)
所得稅開支	4	(211)	(1,186)
		<u> </u>	<u> </u>
		(7,298)	(34,9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7,727
		<u> </u>	<u> </u>
期內虧損		<u>(7,298)</u>	<u>(27,252)</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71)	8,653
－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731	18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14,187)
	660	(5,34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收益	10,964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624	(5,34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326	(32,599)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5,994)	(31,129)
非控股權益		(1,304)	3,877
		<u>(7,298)</u>	<u>(27,252)</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股東		5,583	(36,486)
非控股權益		(1,257)	3,887
		<u>4,326</u>	<u>(32,599)</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6	<u>(0.11)</u>	<u>(0.58)</u>
— 攤薄 (港仙)		<u>(0.11)</u>	<u>(0.5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0.11)</u>	<u>(0.65)</u>
— 攤薄 (港仙)		<u>(0.11)</u>	<u>(0.6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編製本業績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並已加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描述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80,770	62,325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收入	29,760	27,873
租金收入	669	669
	<u>111,199</u>	<u>90,867</u>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1,530	(33,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70)
	<u>1,522</u>	<u>(33,344)</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	65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332
— 澳洲公司所得稅	450	771
	<u>457</u>	<u>1,168</u>
遞延稅項：		
— 即期	(246)	18
	<u>211</u>	<u>1,186</u>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淨額之16.5%計算。本集團中國及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分別須按15%或25%及30%的稅率繳稅。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6.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作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u>(5,994)</u>	<u>(31,129)</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36,235,108	5,336,235,108
因授出購股權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	—
	<u>5,336,235,108</u>	<u>5,336,235,108</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336,235,108</u>	<u>5,336,235,108</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因為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5,994)	(31,129)
減：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3,781)
	<u> </u>	<u> </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5,994)</u></u>	<u><u>(34,910)</u></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3,781
	<u> </u>	<u> </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u> </u>	<u> </u>
	—	0.07
— 攤薄(港仙)	<u> </u>	<u> </u>
	—	0.07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3,362	510,233	693,308	25,462	(14,806)	(4,403)	(7,302)	(262,513)	993,341	59,977	1,053,318	
期內虧損	-	-	-	-	-	-	-	(31,129)	(31,129)	3,877	(27,25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8,830	-	(14,187)	-	(5,357)	10	(5,34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830	-	(14,187)	(31,129)	(36,486)	3,887	(32,599)	
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 股息	-	-	-	-	-	-	-	-	-	(11,400)	(11,4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3,362</u>	<u>510,233</u>	<u>693,308</u>	<u>25,462</u>	<u>(5,976)</u>	<u>(4,403)</u>	<u>(21,489)</u>	<u>(293,642)</u>	<u>956,855</u>	<u>52,464</u>	<u>1,009,31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3,362	510,233	693,308	25,462	3,939	(2,419)	(110,173)	(523,178)	650,534	1,476	652,010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	-	(81,891)	81,891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53,362	510,233	693,308	25,462	3,939	(2,419)	(192,064)	(441,287)	650,534	1,476	652,010	
期內虧損	-	-	-	-	-	-	-	(5,994)	(5,994)	(1,304)	(7,2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13	-	10,964	-	11,577	47	11,6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3	-	10,964	(5,994)	5,583	(1,257)	4,3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3,362</u>	<u>510,233</u>	<u>693,308</u>	<u>25,462</u>	<u>4,552</u>	<u>(2,419)</u>	<u>(181,100)</u>	<u>(447,281)</u>	<u>656,117</u>	<u>219</u>	<u>656,336</u>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鄭熹榆女士（「**要約方**」）、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Fastek**」）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教育**」）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Fastek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1,422,572,191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66%（「**銷售股份**」），代價為66,860,892港元。買賣銷售股份須待達成或豁免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份買賣已根據適用法律獲香港教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及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與要約方一致行動及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338,902,1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3%，因此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要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亦將作出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本公司所有82,025,74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富運證券有限公司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刊發有關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條款為及代表要約方作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詳情載於要約方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各項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該等公佈以及出售通函(該等公佈及出售通函均與出售事項有關)；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7,3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集團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重大變動。

4. 債務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貸約193,35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擔保但有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若干借貸融資由土地及樓宇約189,124,000港元、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約133,949,000港元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出售事項後不再由本集團持有)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上述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之其他貸款資本、或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性質屬借貸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5. 所需財務資料

出售公佈及出售通函所披露的有關所需財務資料的陳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盈利預測陳述。

A. 基準

董事根據以下基準編製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約17,000,000港元：

- (i) Fairy Tale就出售事項應付代價總額為約107,000,000港元；及
- (ii) 以下各項的總和(a)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5,036,000港元(其中包括根據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所評估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估值釐定價值之該等物業)；(b)出售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償付之有關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按揭貸款約28,000,000港元(其使銷售股東貸款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之面值增加)；(c)銷售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面值約63,982,000港元；及(d)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之有關交易開支金額不超過3,000,000港元。

董事已根據以下基準編製有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分別減少約12,0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的影響的陳述：

- (I) 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尤其是出售公司的總資產約88,0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的總負債約1,000,000港元；
- (II) 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物業結欠的未償還按揭貸款約28,000,000港元；
- (III) Fairy Tale就出售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約107,000,000港元；及
- (IV) 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的相關交易開支金額不超過3,000,000港元。

所需財務資料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所需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錄得的出售事項的收益／虧損的實際金額須視乎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或審閱而定。

B. 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所需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鑑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編製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自出售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事項(「出售事項」)所得的未經審核收益約17,000,000港元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的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所需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作出報告。據吾等了解，所需財務資料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負責編製所需財務資料，編製基準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如適用)一致。這一責任包括於編製所需財務資料過程中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甄選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方式相關的內部監控，使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之公司之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記錄有關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的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對所需財務資料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一致的基準及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如適用)妥善編纂而發出報告，並僅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向 貴公司呈報吾等作為一個整體的意見，而並非出於其他目的。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核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香港核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進行工作。

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例如：(a)通過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了解編製所需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b)了解與編製所需財務資料時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相關的內部監控；(c)將編製所需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倘適用)所載者作比較；及(d)僅查核與所需財務資料所呈列財務數字有關之算術運算，以及根據香港核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進行吾等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必須的有關其他程序。吾等的工作未有便於吾等且吾等亦不會對與編製所需財務資料相關內部監控的設計或運作有效性作出任何核證。

吾等合理的核證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執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所需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所需財務資料已根據鄭熹榆女士(作為要約方)與 貴公司(作為受要約方)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第II-98至II-99頁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會計政策(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倘適用)所載者)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奕聰

執業證書編號：P05103

香港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致董事的報告全文，僅為所需財務資料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有關出售公佈及出售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載的出售事項所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7,000,000港元及出售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載的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之財務資料（「**所需財務資料**」），董事就相關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吾等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所需財務資料被視為溢利預測。除非另有說明，本附錄所用詞彙與鄭熹榆女士（作為要約方）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受要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共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所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董事負全部責任的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與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作出所需財務資料的主要依據）。儘管吾等並未就所需財務資料的編製進行獨立審閱，但吾等已與董事討論董事計算所需財務資料所採納的基準及於達致所需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特別是已與董事討論所需財務資料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與 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一致的基準編製。

此外，吾等已考慮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所需財務資料致董事之報告，內容有關董事所採納以計算所需財務資料之基準以及就作出所需財務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見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

依照上文所述，吾等信納所需財務資料(董事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倚賴並假設吾等獲提供及／或與 貴集團討論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吾等並不就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無就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算。除本函件所提供者外，吾等不會就所需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見解。董事會仍會對所需財務資料負全責。

此 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A室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表達的意見(要約方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之權益及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收購守則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所示：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張雄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44,184 (附註)	1.26%

附註：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授予張雄峰先生的非上市實股結算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68,044,184股，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可由張雄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行使，認購價為每股0.16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最高要行政人員概無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收購守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雄峰先生表示有意接納有關其持有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名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要約方／一致行動 人士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	實益擁有人	2,338,902,191	43.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2(a)至(b)節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無於股份、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及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明者)(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者)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協議外，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與按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安排；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全權委託管理本公司之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e)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3. 交易披露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價值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要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第(2)類所規定)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
- (ii) 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或屬於收購守則下「聯繫人」之第(1)、(2)、(3)及(4)類定義之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安排之人士，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來換取價值；及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按全權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來換取價值。

4.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5,336,235,108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53,362,351.08

所有現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包括在股息、表決權及股本方面。股份於GEM上市及本公司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購股權之尚未行使數目為82,025,748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1港元。倘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將合共發行82,025,748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由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5.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根據張雄峰先生(「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僱傭合約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委任函，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享有酬金每月154,500港元及酌情花紅(僅由董事會參考張先生的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釐定)。

根據洪君毅先生(「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僱傭合約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委任函，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

止。洪先生有權享有酬金每月3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僅由董事會參考洪先生的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釐定)。

根據黃兆強先生(「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委任函，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據此黃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

根據梁廷育先生(「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委任函，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據此梁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90,000港元。

根據王志維先生(「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委任函，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據此王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9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以下任何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iii)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多長)。

6.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本集團捲入兩起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捷控股有限公司(「連捷」)接獲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人」)及康證有限公司(「第三原告人」)，連同康宏及第二原告人，統稱為「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向包括連捷(連同其他被告人，統稱為「被告人」)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書(「令狀」)。根據令狀，原告人尋求對連捷的命令如下：(i)康宏尋求對(其中包括)連捷頒令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其中包括)連捷配發的康宏股份予以撤銷；(ii)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尋求有關廢止彼等授出的財務融資的命令，包括由第二原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向連捷授出的金額

為129,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及由第三原告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連捷授出的金額為67,574,473港元的孖展貸款(「**孖展貸款**」)；及(iii)原告人尋求對(其中包括)連捷頒令(a)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b)利息；(c)成本；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康宏訴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連捷已悉數償還貸款及孖展貸款及並無持有任何康宏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就康宏訴訟舉行了案件管理會議，於會上，夏利士法官(i)就已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另一案件管理會議作出指示；及(ii)頒令原告人有權利修改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或之前的索償聲明及被告人擁有於其後14日內申請修改未獲許部分的自由，及於送達經修改索償聲明49日內提交及送達彼等抗辯及反索償。連捷已同意允許原告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彼等經修改索償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原告人發出針對(其中包括)連捷的經修訂申索書(「**經修訂申索書**」)，該經修訂申索書尚未正式提交法庭，以待有關原告人申請修訂傳訊令狀以加入新的人士及修訂申索書的結果。根據經修訂申索書，原告人尋求對連捷的寬免修訂如下：

- (i) 一項針對(其中包括)連捷的關於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其中包括)連捷配發康宏股份的聲明及命令為無效或已撤回及撤銷(如康宏所尋求)；
- (ii) 利潤賬目及一項就違反授信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針對(其中包括)連捷作出的有關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的命令(如康宏所尋求)；
- (iii) 就利潤事宜對(其中包括)連捷頒令及頒令其因違反授信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須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如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所尋求)；及
- (iv) 針對(其中包括)連捷的(a)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b)利息；(c)成本；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如所有原告人所尋求)。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連捷接獲朱曉燕（「呈請人」）於法院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訴狀（「訴狀」）。根據訴狀，呈請人約自二零一五年中起持有並將繼續持有康宏3,234,000股股份，呈請人尋求對（其中包括）連捷尋求的命令如下：(i)宣佈康宏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其他承配人配售的3,989,987,999股康宏股份，及／或該等配售股份自始無效且並無法律效力或予以撤銷；(ii)就攤薄呈請人股權尋求損害賠償；(iii)利息；(iv)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或其他寬免及所有必要及相應指示；及(v)成本（「朱氏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連捷並無持有康宏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就朱氏訴訟舉行了案件管理會議，於會上，夏利士法官頒令朱氏訴訟保持恢復的自由，以待康宏訴訟判決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被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

- (i) 連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根據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匯財」）供股接納23,750,000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連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根據匯財供股向匯財申請額外配額65,550,000股供股股份，總代價為28,933,2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公佈；
- (ii) 受託公司（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運有限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之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與Balgownie Estate Pty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出售房產合約及買賣合約的若干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 (iii) 欣榮有限公司及康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曹貴宜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21,136,000港元認購Luck Key 4,699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公佈；

- (iv) Isthmus Management Limited (「**Isthmus Management**」) (作為賣方)、Luck Key (作為買方) 與吳有昇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Ever Full Harvest Limited (「**Ever Full**」) 已發行股本之30%及Ever Full結欠Isthmus Management為數約1,743,000港元之全部款項，代價約為4,41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通函；
- (v) Fairy Tale (作為買方) 與Rise Power (作為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Kwong Kei出售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出售通函；
- (vi) Fairy Tale (作為買方) 及Rise Power (作為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Win Direction出售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及出售通函；
- (vii) Fairy Tale (作為買方) 與Rise Power (作為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Wing Fu出售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出售通函；
- (viii) Fairy Tale與Rise Power就Kwong Kei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正式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及出售通函；
- (ix) Fairy Tale與Rise Power就Win Direction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正式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及出售通函；及
- (x) Fairy Tale與Rise Power就Wing Fu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正式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及出售通函。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獲本公司聘請及名列本綜合文件或本綜合文件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紅日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於刊發本綜合文件時，按照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該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及(iii)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6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3頁；
- (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I-100至II-104頁；

- (h) 本附錄三「5.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i) 本附錄三「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j) 本附錄三「8.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10. 其他事宜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任董事概無亦不會獲提供任何福利作為因要約而離職或其他方面之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是以該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要約結果或關乎該要約之其他事宜之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17樓1703A室。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獨立財務顧問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要約方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表達的意見(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2,338,902,19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83%。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股份兌換或認購權的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方／ 其一致行動 人士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	實益擁有人	2,338,902,191(L)	43.83%

附註：字母「L」指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權益。

3. 權益及買賣之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附錄四「2.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及透過協議收購之股份外，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益、購股權或與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或(ii)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益、購股權或與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
- (ii) 概無有關根據要約收購之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i) 概無任何人士已不撤回地承諾其本身會接受或拒絕要約；
- (iv)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人士之間有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董事並無或不會獲提供利益(法定或先前已存在之合同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賠償；
- (vii) 除協議外，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概無訂有任何涉及或依賴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viii) 概無要約方身為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綜合文件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富運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各自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內收錄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a)於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0.02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03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037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038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0.039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0.043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最後交易日)	0.043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0.038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0.04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5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045港元；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24港元。

6. 其他事宜

- (a) 要約方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59-265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2樓1201室。
- (b) 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為要約方。
- (c) 寶積資本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48-52號裕昌大廈1201室。
- (d) 富運證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59-265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2樓1201室。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及(iii)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可供查閱：

- (a) 富運證券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9頁；
- (b) 本附錄四「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c) 協議；及
- (d) 貸款協議。